

2015

T.N.C. INDUSTRIAL CO., LTD.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Report



台硝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台硝企業社會責任 報告書簡介

編輯報告原則

本報告書為台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次發行的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本報告書揭露台硝股份有限公司在企業社會責任發展過程中，針對公司治理、經濟、環境、勞工、人權、社會與產品，以及利害關係人等關注各項議題予以資訊揭露，期能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持續邁向企業永續發展之路。

報告書撰述依據

本報告書之依據係參考全球永續性報告書協會（The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GRI'）第 4.0 指南（GRI G4.0）撰寫並依其所述「核心」方式進行揭露。

報告書考量面與邊界

本報告書績效呈現、重大考量面及其邊界以台硝股份有限公司為主。

報告書期間

本報告書內容所刊載的資訊期間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報告週期

現行發行版本：2016 年 6 月發行，未來將持續每年定期發行，相關內容並於本公司網站 (www.tnc.com.tw) 發表並提供報告書下載，下一次發行日期為 2017 年 6 月。

聯絡資訊

台硝股份有限公司

CSR 執行小組：管理處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 1071 號 19 樓之 1

電話：03-3566289

傳真：03-3562400

電子郵件信箱：csr@tnc.com.tw

公司網站：www.tnc.com.tw (報告書下載)



T.N.C.
Industrial
CSR Report

■ 董事長的話

本報告書是台硝公司第二次發表的企業社會責任（CSR）報告書，以後每年也會定期發行。透過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的發行，我們了解並重視利害關係人對公司治理、環境維護、照顧員工、關懷社會等議題之關注，企業也是社會的一份子，我們不僅要扮演好持續成長的角色，在追求經營績效之外，也積極落實對員工、客戶、股東和整體環境的企業社會責任，以達成企業永續經營之目標。

我們於專注本業發展之外，不僅重視利害關係人對公司的環保、安全及衛生等議題的關注，也積極推動工安與環境汙染防治；除了持續投入設備的改善外，於 2015 年導入 OHSAS 18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並通過認證，我們將持續不斷推動實施，提升環安衛之管理效率，建構員工安全衛生的從業環境。

對員工的照顧與關懷方面，我們不僅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且增加許多員工福利政策，努力營造優質的職場環境，2015 年首次參加桃園市政府舉辦之「就業金讚獎」徵選活動，台硝獲得銅牌獎，此殊榮肯定我們努力的成果。

展望未來，我們透過不斷追求本業升級，提升技術外，亦朝向高科技產品的方向規劃前進，並持續致力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透過定期的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的發行，時常檢視利害關係人所關心之議題，讓我們能持續不斷突破、成長，進而使企業永保競爭力與永續發展。

董事長 林宏信

Contents

目 錄



T.N.C.
Industrial
CSR Report

1、公司概況	09	4、環境永續	39
1.1 公司簡介	10	4.1 原物料使用	40
1.2 公司背景及經營理念	13	4.2 能源使用	40
1.3 公司組織	14	4.3 水資源	42
1.3.1 組織結構	14	4.4 空污排放	43
1.3.2 股東結構	15	4.5 廢水和廢棄物	44
1.4 營運概況與經營績效	16	4.5.1 廢水	44
1.4.1 產品簡介	16	4.5.2 廢棄物	44
1.4.2 主要產品之銷售地區與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6	4.6 產品及服務	45
1.4.3 最近二年度公司合併財務狀況	17	4.7 法規遵循	46
1.4.4 最近二年度公司合併財務績效	17	4.8 環境保護相關支出	47
2、公司治理	19	5、社會共融	49
2.1 董事會、監察人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之運作	19	5.1 員工關懷	49
2.1.1 董事會	19	5.1.1 員工概況	49
2.1.2 監察人	21	5.1.2 教育訓練	57
2.1.3 薪資報酬委員會	21	5.1.3 薪酬	59
2.1.4 內稽內控	22	5.1.4 員工福利	59
2.2 誠信經營	23	5.1.5 人權管理	62
2.3 企業社會責任管理	24	5.1.6 職業健康與安全	62
2.4 風險管理	25	5.2 供應商管理	69
2.4.1 工廠風險	25	5.2.1 供應鏈概況	69
2.4.2 財務風險	26	5.2.2 供應商評核作業	69
2.4.3 個人資料保護管理	27	5.2.3 採購本土化	71
3、利害關係人之鑑別與溝通	29	5.2.4 供應商配合履行社會企業責任政策	73
3.1 利害關係人之鑑別	31	5.2.5 承攬商管理	73
3.2 關注議題之分析	32	5.3 客戶關係	74
3.3 利害關係人溝通	34	5.3.1 客戶滿意度調查	74
3.4 重大性議題考量面邊界	36	5.3.2 客訴抱怨處理	75
		5.3.3 客戶隱私權	75
		5.4 社區關係	76
		6、GRI G4 指標對照表	77

PART 01
公 | 司 | 概 | 況



1、公司概况

台硝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民國 84 年 3 月 30 日股票正式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買賣，股票代號：1724，主要從事硝化纖維素（俗稱：硝化棉）之生產及銷售，為配合國內電子工業發展，另一產品為從事酸鹼類電子化學試藥產品與高純度化學產品。下列分別說明本公司產品在產業上之發展：

（一）塗料化學品產業

硝化纖維素乃是將原棉或木漿之不可溶解物質，經硝化後成為可溶解之物質，以作為纖維素塗料的保護膜及發亮劑，供給下游之油漆、油墨等塗料工業使用。

使用纖維素塗料之產業包括建築業、汽車業、傢俱業、皮革業、機械業及化妝品業等，其需求一向頗為穩定，不會因單一下游產業景氣之興衰而呈巨幅之變化，也因此硝化纖維之需求決定因素也非一單獨產業所能左右，而得視整體經濟狀況而定，亦即總體經濟成長時硝化纖維之需求會增加，反之，需求亦會減少。

過去多年以來硝化纖維素行業由於進入門檻較高，並無新進廠商加入，本公司自生產硝化纖維開始，迄今已有一甲子歷史，目前為國內唯一生產廠家，然而國內塗料工業之相關傢俱業轉往東南亞市場，致使國內市場之需求有限，因此本公司亦隨市場之變化，致力於外銷市場之銷售擴增，且提昇產品之品質，逐步拓展銷售網路。

（二）電子化學品產業

電子化學試藥（REAGENT）泛指酸鹼類表面處理之清洗、蝕刻劑，如硝酸、硫酸、鹽酸、冰醋酸等單酸或其混酸。以往化學試藥乃提供電鍍廠做為電鍍產品表面清洗之工業用途，而隨著工業發展腳步及科技事業之日益進步，二極體等電子零件工業在國內迅速發展，其需求亦隨之擴大。本公司為配合國內電子產業升級之需求，積極發展 VLSI 級之電子化學試藥，以提昇生產技術與產品層次，持續開發特殊化工產品之領域。

本公司電子化學品自進入市場以來，隨著市場的需求逐步提昇生產技術與產品層次，所生產製造的電子化學品除直接供應國內外之產業應用外，也積極與國際性的特用化學材料供應商進行策略合作與新產品的開發。

本報告書期間有關組織規模、結構、所有權或供應鏈並無任何重大變化。

1.1 公司簡介



公司名稱	台硝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日期	中華民國 84 年
員工人數	229 人
資本額	新台幣 1,278,139,000 元
產品	塗料化學品 電子化學品
董事長	林宏信
總公司	地 址：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 1071 號 19 樓之 1 電 話：(03) 3566289
桃園廠	地 址：桃園市蘆竹區坑口里 3 鄰 29-25 號 電 話：(03) 3241126

公司沿革

43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故董事長吳以平先生（1917-1990）首創科達化工股份公司經營清潔劑等化工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54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開始生產硝化纖維素年產量 120 公噸，並更名為同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72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增資併購正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後更名為台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並擴大硝化纖維素年產量為 3,600 公噸。另配合台灣國內電子產業之發展，開始產銷電子級試藥供二極體工業使用。
79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成立電子事業部，從事個人電腦零組件，如繪圖卡等之生產及銷售業務。
80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增設第一套稀酸提濃設備達到環保之效益；同年並正式更名為台硝股份有限公司。
81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硝化纖維素年產量擴大到 6,000 公噸。
83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獲證管會正式核准為股票上市公司。
84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股票於 3 月正式在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買賣。
85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化工事業部獲頒 ISO9002 品質認證。同年並與法國國營企業 SNPE 集團達成策略聯盟，共同投資設立香港中國硝化棉公司。
86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電子事業部獲頒 ISO9002 品質認證，並轉投資專業繪圖卡廠商耕宇股份有限公司，以強化繪圖卡事業版圖。硝化纖維素年產量擴大到 9,000 公噸。
87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增設第二套稀酸提濃設備，降低生產成本，硝化纖維素年產量擴大到 10,000 公噸。
88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透過轉投資公司（香港中國硝化棉公司）購買韓國大象硝化棉廠成立 KCNC 公司擴大全球硝化棉市場。硝化纖維素年產量擴大到 13,000 公噸，並推動自動化生產。
90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完成硝化自動化生產線。另獲經濟部主導性新產品計劃補助，完成高純度電子化學品廠房設施，生產高純度硝酸、冰醋酸、鹽酸供應國內 LCD、IC 業界清洗及蝕刻電路使用。

91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硝化纖維素年產量擴大為 15,000 噸。
92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電子部門裁撤並整合至耕宇公司，公司未來發展將以化工事業作為核心發展方向。
93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廣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成為台硝公司大股東。 硝化纖維素年產量擴大為 18,000 噸，另為配合國內 FPD 產業快速成長，增設 FPD 產業所需之高純度硝酸、冰醋酸、鹽酸等生產設備。
95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電子產業子公司耕宇股份有限公司結束營業。
96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硝化纖維素年產能擴充約為 19,500 噸，提升產品品質更新設備，調整廠區配置，以增加生產效率，致力本業經營。
102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增設第三套稀酸提濃設備以提升環保效益。
104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獲頒桃園市政府「就業金讚獎」銅牌之殊榮。12 月桃園廠獲頒 OHSAS18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

關係企業

中國硝化棉有限公司

西元 1997 年，本公司與法國 SNPE 集團雙方合資以美金壹仟貳佰萬元，於香港設立中國硝化棉有限公司。中國硝化棉公司並於 1999 年購併韓國大象廠成立持股 100% 的 KCNC 公司，以強化在東北亞的硝化棉的市佔率。

韓國 CNC 公司

韓國 KCNC 隸屬於中國硝化棉有限公司 (CNC)，專門從事硝化纖維素的生產。1972 年起於 Seoul 廠製造供應硝化纖維素產品，1995 年遷廠至 Chonju，1999 年併入中國硝化棉有限公司。KCNC 發展自動化生產系統，累積許多製造關鍵技術，生產高品質產品符合客戶需求，於 1988 年取得 KS M 3814 及 1995 年取得 ISO 9002 的認證。KCNC 供應客戶主要在於亞洲，而日本、韓國為主要市場，長期以來深受客戶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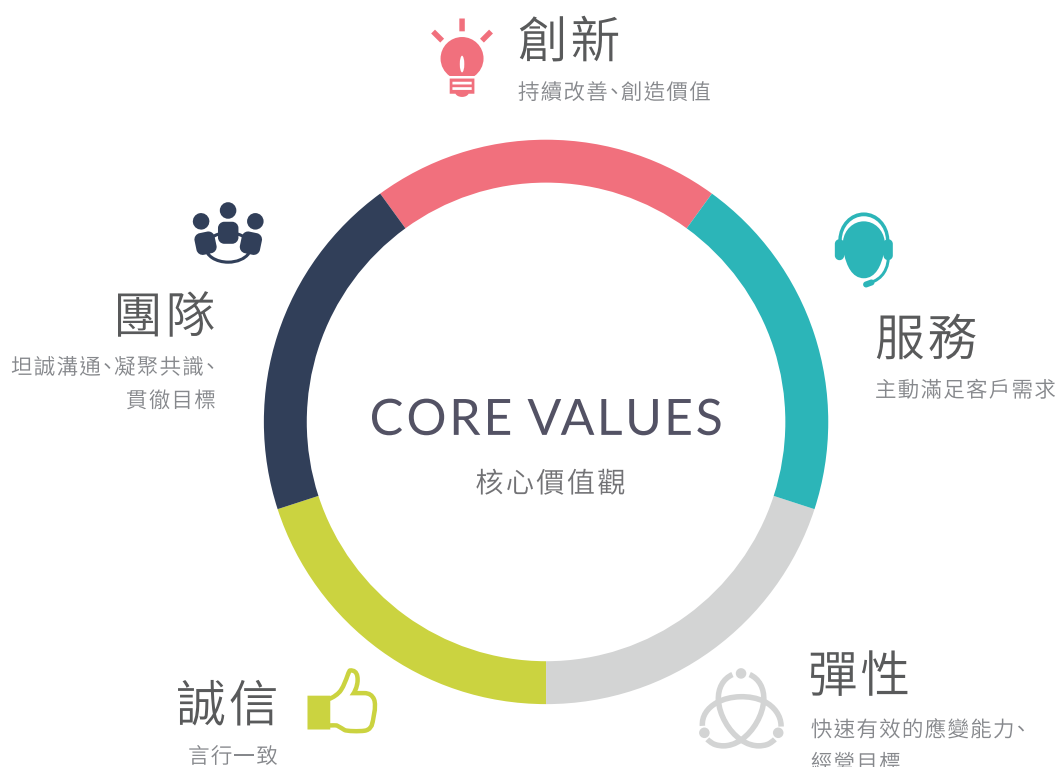
1.2 公司背景及經營理念

公司背景

台硝股份有限公司在經營型態方面，從買賣業到製造業並進而朝以服務導向之製造業發展；產業類別方面，從化工產業進一步往電子精密化學產業拓展；企業規模方面，自中小型家族企業發展至股票上市公司並藉以拓寬觸角領域至國際化企業集團；期間各項發展皆驗證國內經濟發展之趨勢。

公司秉持此發展信念與模式，特研訂未來之發展願景建立一個以創新、科技、人才與服務全球為主軸之標竿企業，以達成本公司的企業使命－勾勒生命、彩繪生活、為人類營造一個自然亮麗且無害之生存空間。

經營理念 - 誠實、務實、踏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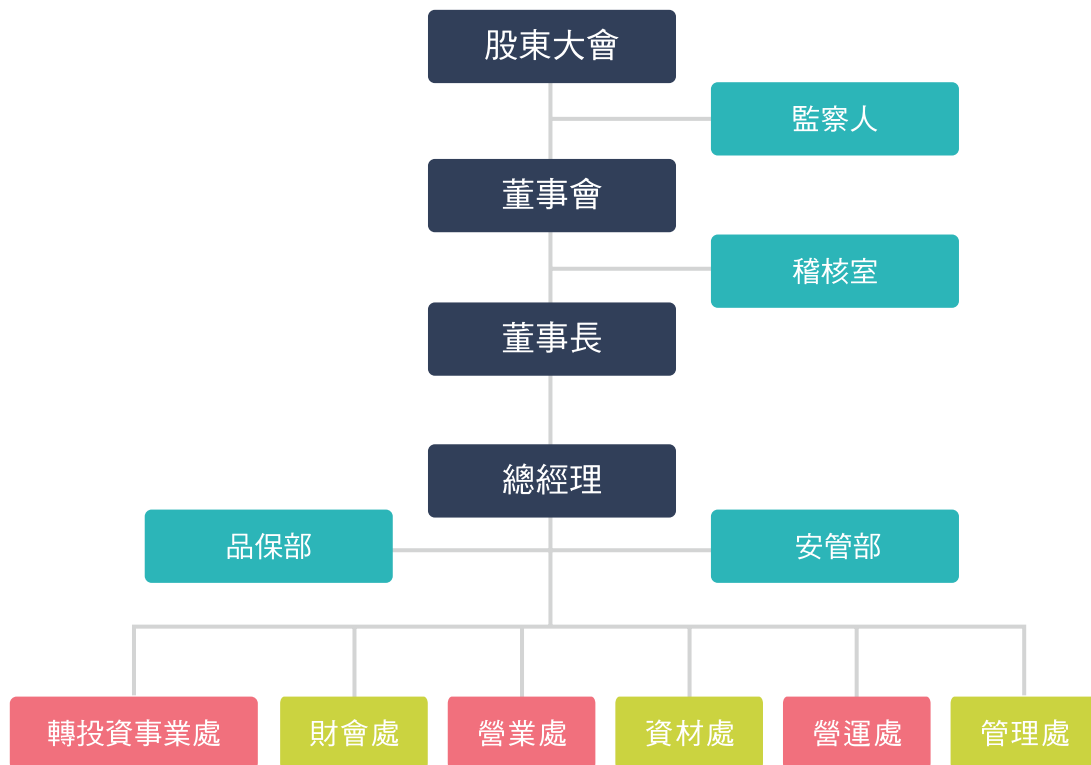


策略目標 - 新產品、新投資計劃、新市場

1.3 公司組織

1.3.1 組織結構

台硝股份有限公司組織圖



1.3.2 股東結構

(持股 5% 以上或持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主要股東)

基準日：105 年 4 月 17 日

股份 \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廣明實業 (股) 公司	51,387,783	40.21%
玉川投資 (股) 公司	11,152,045	8.73%
力行投資 (股) 公司	4,890,961	3.83%
香港商鼎福投資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3,320,310	2.60%
林宏信	2,979,981	2.33%
香港商佰新投資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2,663,217	2.08%
黃苑瑄	1,857,000	1.45%
林玉川	1,761,412	1.38%
程士禎	1,398,000	1.09%
林怡岑	1,078,051	0.84%

1.4 營運概況與經營績效

1.4.1 產品簡介

	項 目	
	化工產品	塗料化學品
馬林酸樹脂。		
電子化學品		半導體產業，IC 設計業製程用高純度單酸： 硝酸、鹽酸、醋酸、硫酸
		FPD 產業應用之客製化混合酸： ITO Etchant、AL Etchant、MO Etchant
		整流二極體製程用各電子級單酸與混合酸： 硝酸、鹽酸、冰醋酸、硫酸、磷酸、氫氟酸、氟化銨、氨水、 雙氧水及客製化之混合酸

1.4.2 主要產品之銷售地區與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主要商品	銷售地區	長期業務發展計劃	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塗料化學品	台灣、亞太、 美洲及中東	擴大新興市場銷售範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多元化的硝化棉品質規格。 2. 強化售後服務。
電子化學品	台灣、亞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整的產業群聚，分工完整。 2. 佈局具成長爆發力的新興市場爭取指標性企業訂單。 3. 配合高科技產業趨勢，持續改良製程品質，強化自製優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與上游客戶完成供應鏈管理，邁向資訊系統虛擬工廠化。 2. 發展各階產品，提供即時供貨的優勢。

1.4.3 最近二年度公司合併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流動資產	824,744	881,48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19,949	1,200,442
其他非流動資產	477,443	588,284
資產總額	2,522,136	2,670,215
流動負債	610,821	551,025
其他非流動負債	121,118	141,238
負債總額	731,939	692,263
股本	1,278,139	1,278,139
資本公積	9,826	9,826
保留盈餘	504,691	683,871
其他權益	(2,459)	6,116
權益總額	1,790,197	1,977,952
負債及權益總計	2,522,136	2,670,215

1.4.4 最近二年度公司合併財務績效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營業收入	1,350,162	1,764,654
營業成本	(1,170,819)	(1,431,968)
營業毛利	179,343	332,686
營業費用	(138,703)	(203,068)
營業利益	49,886	138,26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02	107,131
稅前淨利	50,288	245,398
所得稅（費用）利益	(9,431)	(31,656)
本期淨利	40,857	213,742

PART 02
公 | 司 | 治 | 理





T.N.C. INDUSTRIAL CSR Report

2、公司治理

2.1 董事會、監察人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之運作

2.1.1 董事會

本公司最高治理單位為董事會，設有董事九至十三人，監察人三人。另轄下設置稽核室，負責公司內部稽核制度之建立、檢討及修訂，以及管理規章及各項內控制度之作業流程等稽核。董事會議每季至少召開一次，管理公司經營績效和討論重要策略議題，此外還有訂定「董事會議事辦法」提供遵循與執行。

本公司董事人數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設有常務董事三至四人，其中一人為獨立董事，由常務董事互選董事長一人。本公司於 2015 年 4 月起新聘總經理一人（免由董事長兼任），使董事長及總經理各司其職：董事長在董事會負起督導經營之職責，總經理則專注於擬定公司經營策略、協助各事業部對於新產品 / 新技術 / 新市場之規劃與評估、督導安管部及品保部掌理桃園廠區之環保衛生安全管理系統及本公司品保系統之相關事項、負責轉投資之策略規劃與相關業務之管理。

本公司章程第 23 條之 1 明訂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購買責任保險，因此依法每年皆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有關董事會成員資料如下：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主要經(學)歷
董事長	林宏信	102.6.17	3 年	台 硝 (股) 公司執行董事
常務董事	力行投資 (股) 公司 代表人：吳崇義	102.6.17	3 年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常務董事	林玉川	102.6.17	3 年	中國硝化棉有限公司董事長 廣明實業 (股) 公司董事長
董事	林邱富美	102.6.17	3 年	廣明實業 (股) 公司副董事長
董事	許文馨	102.6.17	3 年	PARIS 8+ ECOLE' ARCHITECTURE PARIS-BELLEVILLE 中國文化大學建築系助理教授
董事	廣明實業 (股) 公司 代表人：鄭溫清	102.6.17	3 年	成功大學畢 經濟部國營會執行長、副主委 中美和石油 (股) 公司董事長
董事	廣明實業 (股) 公司 代表人：王清河	102.6.17	3 年	廣明實業 (股) 公司副總經理
董事	廣明實業 (股) 公司 代表人：張哲銘	102.6.17	3 年	廣明實業 (股) 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董事	許正義	102.6.17	3 年	台 硝 (股) 公司董事 協泰貿易 (股) 公司總經理

2.1.2 監察人

本公司章程第 23 條監察人之職權如左：

- 一、公司財務狀況之調查。
- 二、公司文件簿冊之查核。
- 三、公司業務情形之調查。
- 四、其他依公司法賦與之職權。

又章程第 23 條之 2 明訂監察人互推一人為常駐監察人。

本公司內部稽核查核報告亦須提供予監察人，以強化內部監督功能。有關監察人成員資料如下：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主要經(學)歷
常駐監察人	林耿步	102.6.17	3 年	輔仁大學管理學碩士 鑫創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台硝(股)公司管理部副總經理
監察人	葉國衍	102.6.17	3 年	伊利諾理工學院碩士 中國硝化棉公司總經理 台硝(股)公司總經理
監察人	林怡岑	102.6.17	3 年	東海大學 Claremont University 管理碩士

2.1.3 薪資報酬委員會

台硝於民國 100 年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 3 名，委員均有符合獨立性，每年至少開會二次，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執行，負責建議、評估與監督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及政策，以協助董事會管理薪酬職能，薪酬委員會依據金管會「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訂定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報酬及董事長、經理人薪資報酬準則」，並經董事會通過據以施行。

2.1.4 內稽內控

2.1.4.1 內部稽核組織

台碩稽核室隸屬於董事會，稽核主管之任免，須經董事會通過。本公司配置稽核主管一人，為專任內部稽核人員，並依業務情況、管理需要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調整稽核人員人數。專任內部稽核人員除具備主管機關規定之資格條件，並持續進修及參加主管機關指定機構所舉辦之內部稽核講習，以提昇稽核品質及能力。

2.1.4.2 內部稽核運作

■ 稽核目的

在於協助董事會及經理人檢查及覆核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果及效率，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及作為檢討修正內部控制制度之依據。

■ 稽核範圍

分定期及不定期二類。定期性稽核依年度稽核計劃執行；不定期稽核，依實際需要由最高主管或其授權人之指示辦理。內部稽核的工作範圍包括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的有效性及合理性，及內控制度自行檢查之覆核。

■ 稽核對象

包含本公司各單位及子公司。

■ 稽核作業及稽核報告

- (1) 擬訂年度稽核計畫：依風險評估結果擬訂年度稽核計畫，至少包括「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所列應稽核項目。
- (2) 年度稽核計畫之執行：稽核單位依年度稽核計畫確實執行，執行稽核時需訂定稽核項目、時間、程序及方法，據以檢查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並檢附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等作成稽核報告，並對稽核缺失及異常事項按季作成追蹤報告至改善為止。
- (3) 稽核報告之呈核：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呈核後，依規定時間內交付各監察人查閱。稽核主管並列席董事會報告。
- (4) 內控制度自行檢查之覆核：稽核單位覆核各單位及子公司之自行檢查報告，並依自行檢查結果及內部稽核結果，以作為董事會及總經理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及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之主要依據。

2.2 誠信經營

本公司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管理規章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並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對於稽核過程中所發現的異常缺失，跟催改善進度。且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於2015年10月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以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公司訂有明確「工作規則」、「職工行為守則」及「個人資料保護之管理」，規範員工的行為，並要求以負責任態度遵循。此外，建立檢舉管道及投訴信箱，以處理員工違反規定，恪守相關法令規章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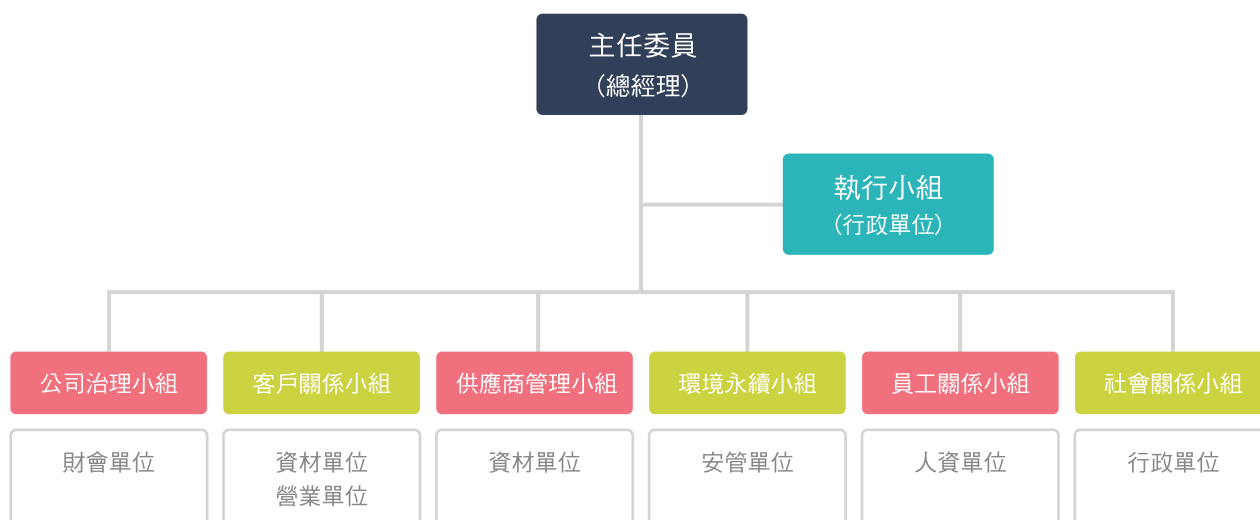
本公司於2015年10月建立公司治理制度，依相關規定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其遵守原則有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保障股東權益、強化董事會職能、發揮監察人功能、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以及提昇資訊透明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對外發表公司相關財務業務資訊。每月10日前，發佈營收公告，且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公司業務、財務及其他相關重大訊息。每年定期舉辦一次股東常會，以確保投資人充分了解公司營運方針。

2.3 企業社會責任管理

本公司已於 2015 年 10 月完成制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均依該守則各方面之社會責任議題執行，以維護社會公益。公司設立安管部以監督廠區各單位處理公司廢氣及廢棄物分類處理，以維護環境，減少危害與負荷。並依據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訂定工作規則及相關辦法，和人事管理規章以利遵循，合法保障員工權益。定期辦理健康檢查，檢討改善作業環境以維護員工人身安全。桃園廠對附近居民關懷並贊助週邊宗教活動，且對社區志工巡守隊捐贈，以敦親睦鄰方式善盡社會責任。

■ 企業社會責任推動團隊

台碁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將儘速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從「經濟／公司治理」、「環境」、「社會」三個面向進行，除致力於企業發展、幫助員工擁有很好的工作發展、與各利害關係人進行良性溝通，推廣企業、社會永續發展之目標，目前成立企業社會責任推動團隊如下：



2.4 風險管理

2.4.1 工廠風險

本公司桃園廠通過經濟部標檢局 ISO-9001 品質管理系統認證。每年消防演練確保工廠安全，亦舉辦廠區各項危害防護相關訓練及緊急應變實作，並安排外部教育訓練，吸收最新環安衛技術，將廠內風險達到零風險狀態。



■ 危害鑑別與風險評估

桃園廠定期由安管部舉辦「危害鑑別與風險評估教育訓練」，教育訓練內容包含安衛危害鑑別作業流程、安衛危害鑑別實施時機、成立風險評估小組、實施安全衛生危害鑑別風險評估、主要造成損失之原因、作業項目或活動、危害類型、現有控制方式、風險評分、風險控制、管理模式、評估表等，並由各單位完成「危害鑑別與風險評估表」，辨識各單位之潛在危害及預防危害發生所採取之控制措施，對工作場所中被忽略的危害因子，進行改善與消除，使危害與風險程度符合主管機關的規範和台碩的環安衛政策。台碩已於 2015 年 12 月獲得 OHSAS 18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持續推動安全衛生管理風險評估作業。



2.4.2 財務風險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主要日常營運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風險管理工作由管理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 (1) 市場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
- (2) 信用風險：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 (3) 流動性風險：本公司藉由附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有價證券、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

2.4.3 個人資料保護管理

行政院法務部公佈施行之「個人資料保護法」，本公司因應法規需求及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於 2014.11.11 第十一屆第十次董事會通過訂定「個人資料保護之管理」內控作業，據以執行。



PART 03

利害關係人之鑑別與溝通





T.N.C. INDUSTRIAL CSR Report

3、利害關係人之鑑別與溝通

企業永續經營與利害關係人間之互動息息相關，對經濟面、環境面、社會面等面向，本公司了解到企業社會責任趨勢、議題與機會，而利害關係人提供的建議與建設性的回饋，更可讓我們了解企業永續經營所應擔當之企業社會責任。同時我們必須深知利害關係人的意見，並與利害關係人建立良好的關係與溝通。

台硝對利害關係人關注議題之管理程序下：

包容性

- 利害關係人鑑別
- 確認溝通方式

重大性

- 關注議題之彙整、統計、排序
- 反映組織對經濟、環境和社會的顯著衝擊
- 關注議題之重大性分析，做為揭露之重要依據

回應性

- 利害關係人溝通
- 結果評估與揭露

全球永續性報告書協會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簡稱 GRI)，發佈 GRI 第四代版本 (簡稱 G4)，據此，台硝進行永續發展相關議題重大性分析流程：

- 列出與台硝相關的永續發展議題，議題來源以 G4 列出的考量面為主以及透過單位主管平時業務利害關係人所蒐集之議題，並審視所有相關議題的邊界，包括組織內、組織外。
- 針對每一項議題依照對台硝影響的重大程度予以排序，將性質相近的議題分為公司治理、經濟面、環境面、社會面三個面向，最後共歸納出 38 個相關議題進行問卷調查。
- 在利害關係人關注程度方面，我們透過各相關業務依其所接觸之利害關係人所關注程度加以分析。
- 在關注議題對台硝的衝擊程度方面，則由各單位主管依其認知回覆判定衝擊程度。
- 分析結果決定重大考量面。

鑑別重大性議題與邊界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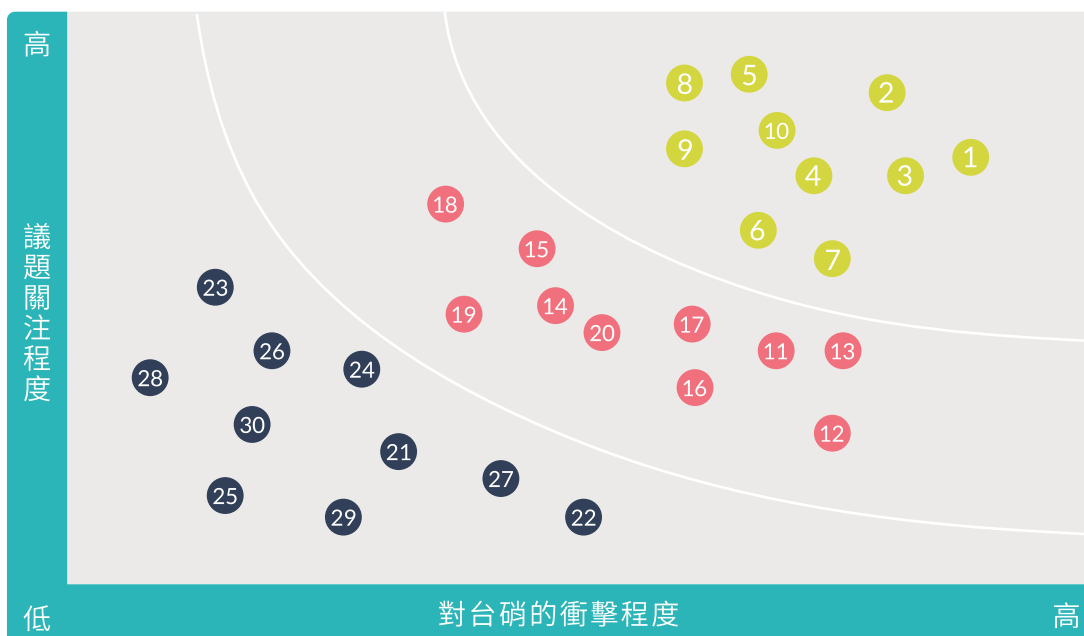
3.1 利害關係人之鑑別

依據 GRI G4 對利害關係人之定義，利害關係人指的是根據合理期望，會受到組織活動、產品和服務有顯著影響的實體或個人。合理期望他們的行為將會影響組織能否成功落實策略以達成目標。台硝公司以責任、影響力、依賴性、親近性、代表性及政策等六大原則，考量議合之範疇與利害相關者間之關係，鑑別出來的利害關係人有員工、股東／投資人、供應商／承攬商、客戶、社區居民、政府機關、銀行等計七個群體。



3.2 關注議題之分析

台硝與利害關係人的互動，利用各種管道包括電話溝通、召開會議、滿意度調查、實地拜訪等方式進行，各業務單位得以了解各利害關係人關注之議題。因此在關注議題的產生方面，我們參考 GRI G4 核心指標為基礎，也由各業務單位與利害關係人互動的過程中，由單位主管從經濟面、環境面及社會面蒐集並提出利害關係人所之關注議題，各利害關係人對議題的關注程度及議題對公司的衝擊程度透過問卷調查方式進行彙整統計，並進行對議題之重大性分析，根據利害關係人對議題的關注程度與議題對公司的衝擊程度進行交叉分析，並彙整統計 30 個議題，依重大性區分為顯著性議題、次要議題及一般性議題，以重大性分析矩陣圖表示如下：



-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顯著議題 1. 污染排放標準 2. 營運績效 3. 廢汙水處理 4. 職業安全衛生 5. 產品品質穩定 6. 風險管理 7. 法規落實度 8. 空氣汙染 9. 環境問題申訴 10. 永續發展策略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次要議題 11. 環保政策 12. 產品責任服務 13. 廢棄物處理 14. 勞資關係 15. 品牌形象 16. 員工福利 17. 替代方案 18. 承攬商工程品質 19. 人才培訓教育訓練 20. 公司治理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般議題 21. 誠實納稅 22. 供應商管理 23. 綠色環保 24. 員工溝通 25. 能源耗用管理 26. 顧客隱私 27. 溫室氣體排放 28. 社區溝通管道 29. 公平競爭 30. 資訊透明即時 |
|---|--|---|

3.3 利害關係人溝通

隨時保持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聯繫是不可或缺的，台硝透過以下管道與各利害關係人進行關注議題之溝通：

利害關係人	主要關注議題	溝通方式
員工	員工福利 營運績效 職業安全衛生 廢汙水處理 勞資關係	公司公告 電子郵件 員工教育訓練 單位主管與員工晤談 內部會議 勞資會議 福委會



利害關係人	主要關注議題	溝通方式
社區居民	廢汙水處理 空氣汙染 污染排放標準 職業安全衛生	公司網站 贊助社區活動 專人拜訪
政府機關	法規遵循 職業安全衛生 風險管理 環境問題申訴	公交往來 上網申報 參加說明會、宣導會 主管機關到廠稽查 電子郵件或電話
客戶	職業安全衛生 風險管理 產品責任服務 產品品質穩定	公司網站 業務人員拜訪 電子郵件或電話 客戶滿意度調查 客戶來廠拜訪
股東 / 投資人	風險管理 法規遵循 法規落實度 永續發展策略	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季報、年報等） 股東會 定期公告財務報表 公司發言人
供應商 / 承攬商	產品品質穩定 法規遵循 永續發展策略 資訊透明即時 營運績效 風險管理	公司網站 電子郵件或電話 供應商評核
銀行	法規遵循 永續發展策略 資訊透明即時 營運績效 風險管理	財務報告 專人拜訪 電子郵件或電話 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3.4 重大性議題考量面邊界

針對關注性議題分析，對於每一個鑑別出為重大的議題，我們評估其衝擊程度，根據其活動判別各考量面在組織內部或外部之影響程度，整理如下：

重大性議題	類別	GRI 指標	參考章節
永續發展策略	一般標準	G4-1	董事長的話
公司治理	一般標準	G4-34	2.1,2.2,2.3
風險管理	一般標準	G4-34	2.4



重大性議題	報告邊界		類別	考量面	GRI	參考章節
污染排放標準	組織內	員工	環境	法規遵循	EN29	4.7
	組織外	政府機關 社區居民				
營運績效	組織內	員工	經濟	經濟績效	EC1	1.4
	組織外	股東 銀行				
廢汙水處理	組織內	員工	環境	廢汙水 廢棄物	EN22	4.5
	組織外	客戶 社區居民				
職業安全衛生	組織內	員工	社會	職業健康 與安全	LA6	5.1.6
	組織外	政府機關 社區居民				
產品品質穩定	組織內	員工	社會	產品及 服務標示	PR5	5.3
	組織外	客戶 供應商				
法規遵循	組織內	員工	環境	法規遵循	EN29	4.7
	組織外	政府機關 股東				
空氣汙染	組織內	員工	環境	空污排放	EN21	4.4
	組織外	政府機關 社區居民				

PART 04

環 | 境 | 永 | 續





T.N.C. INDUSTRIAL CSR Report

4、環境永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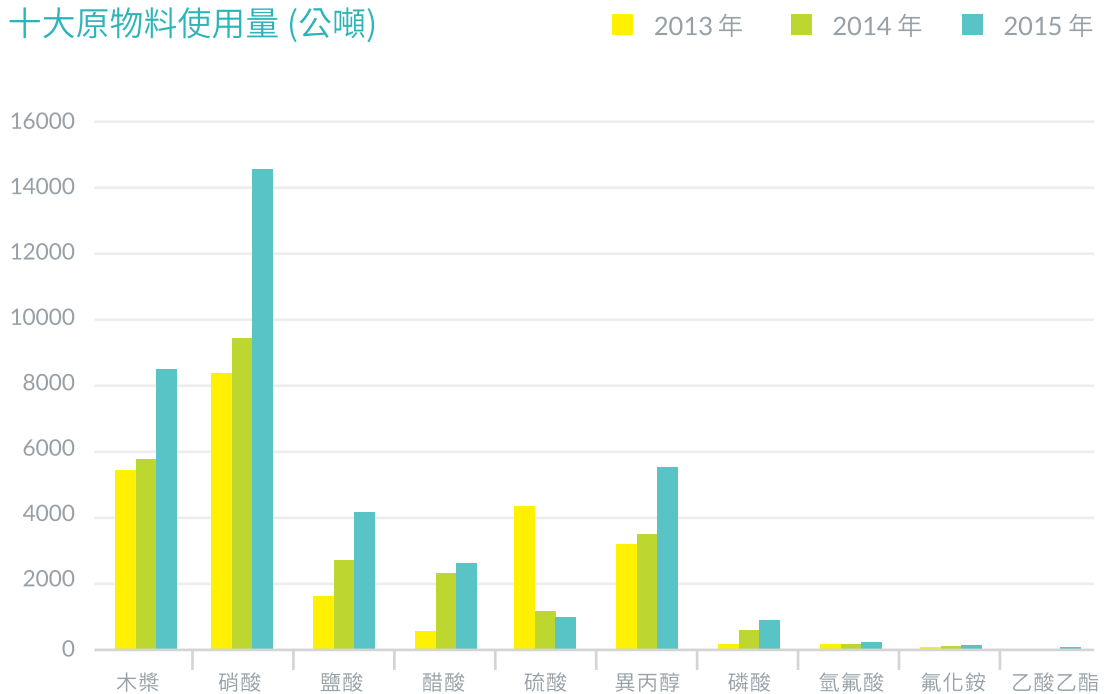
隨著時代的進步、人口成長與產業、科技的高度發展，導致自然資源被快速地使用與開發；工商業的快速發展，導致排出大量的污染物，使得我們周遭生存的環境，如水、空氣和土壤均被污染，因而發生許多環境面的問題，如酸雨、溫室效應、臭氧層破洞、熱帶雨林覆地減少等。台硝深信環境保護與產業發展同等重要，為使污染排放量在環境涵容能力之內，以維護生態平衡，進而達環境資源永續利用的目標，故積極的以污染預防替代傳統的管末處理及推動各項環保措施，以為環境永續盡一份心力。

4.1 原物料使用

台硝產品可分為塗料化學品及電子化學品，所使用之原物料除木漿外，其於皆由國內採購，其數量則因客戶之需求而隨之變動。為朝向清潔生產、降低原物料耗用量，公司透過稀酸提濃設備之增設及持續運作，達成廠內循環再使用之效益，高濃度硫酸原料之採購量從 2013 年的 4,637 公噸，於 2014 年降為 1,126 公噸，2015 年更降至 973 公噸，減量執行成果豐碩。

本公司原料均向長期穩定往來且無供貨短缺之虞的廠商訂購，且對於主要原料也多維持二家以上之供應商，以確保供貨來源之穩定性，大幅降低其短缺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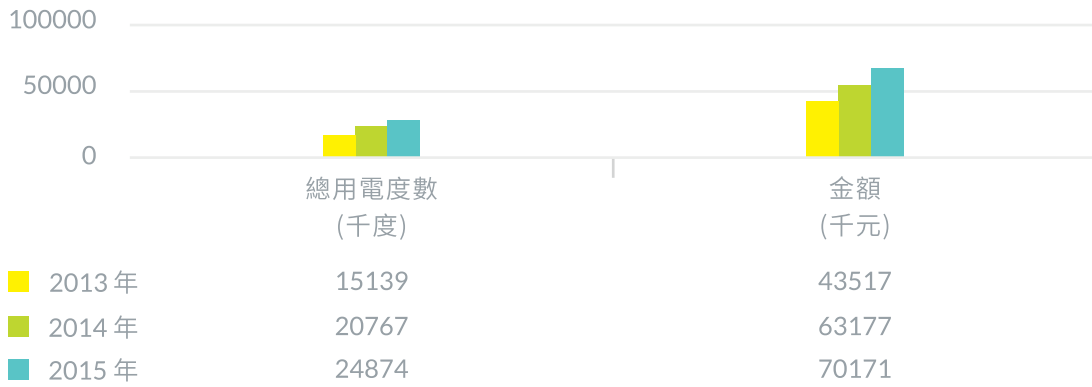
十大原物料使用量 (公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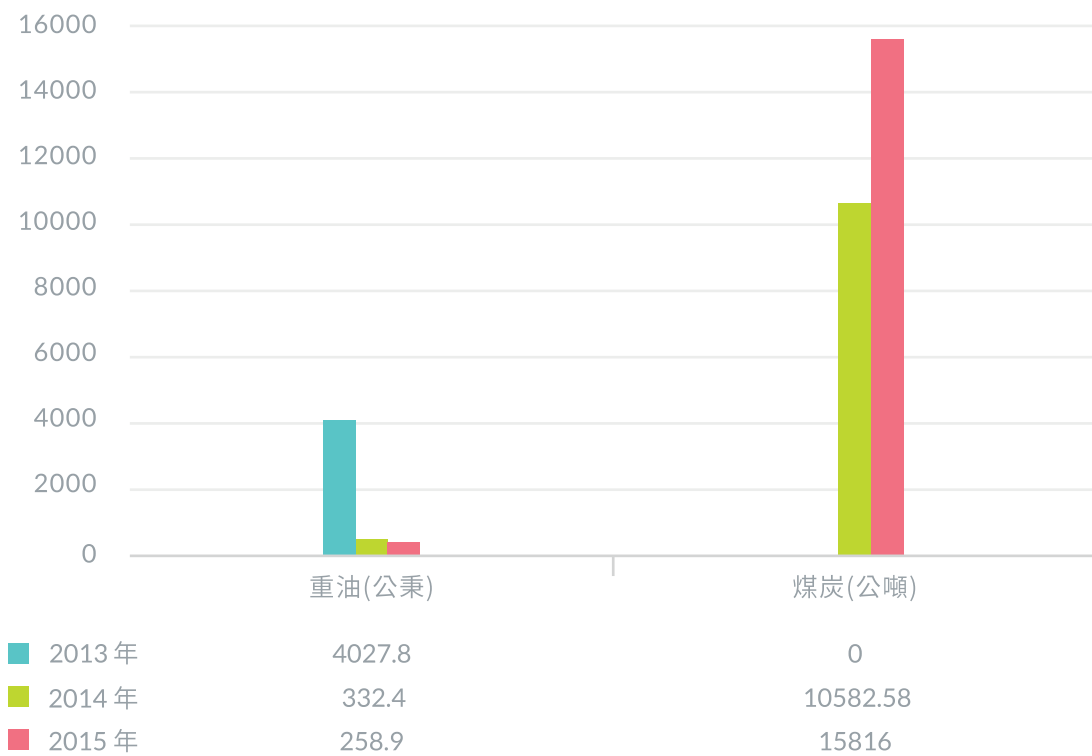
4.2 能源使用

廠內所生產的產品為硝化纖維素及電子化學品，工廠樓板面積約 27,400 坪，包含硝化區、精製區、成品區、製酸區、純化區、試藥區、環工區、倉儲區及公用系統區等，每區皆為獨立廠房，產能為噸級。不論何廠區，皆以電力為主要能源，2013 年總電力使用量為 15,139 仟度，2014 年為 20,767 仟度，隨著產能之提升，2015 年總使用量來到 24,874 仟度，增加約 19.78%。

用電度數/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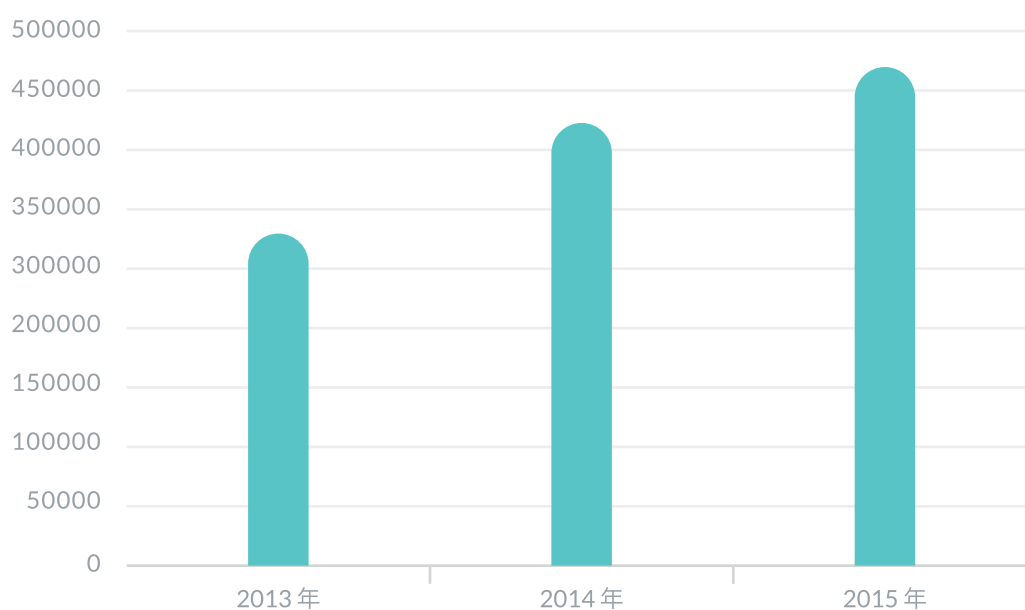
製程所使用之蒸氣係以鍋爐燃燒而產生，其使用之能源包含重油及生煤，2013年總重油使用量約為4,027.8公秉，2014年3月改由煤炭鍋爐為主力、重油鍋爐為備用，因此重油使用量降為332.4公秉，減少約91.74%。2015年重油使用量更降為258.9公秉，較2014年減少約22.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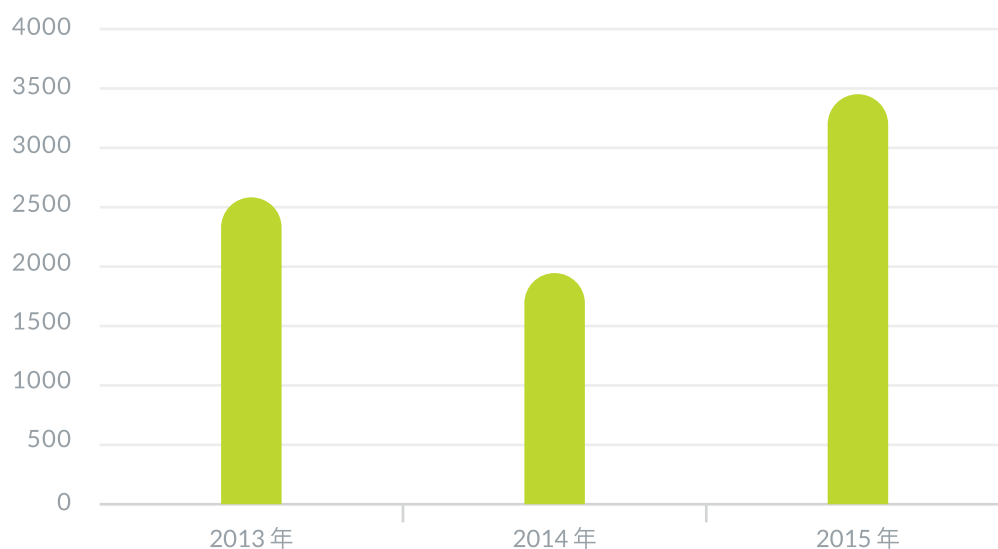
4.3 水資源

公司之用水結構主要為製程用水及生活用水，水源為地下水及自來水。2014 年地下水總用水量為 421,799 公噸、自來水總用水量為 1,947 公噸，隨著產能恢復，2015 年地下水增加約 11.07%，自來水增加約 78.12%。

地下水(公噸)



自來水(公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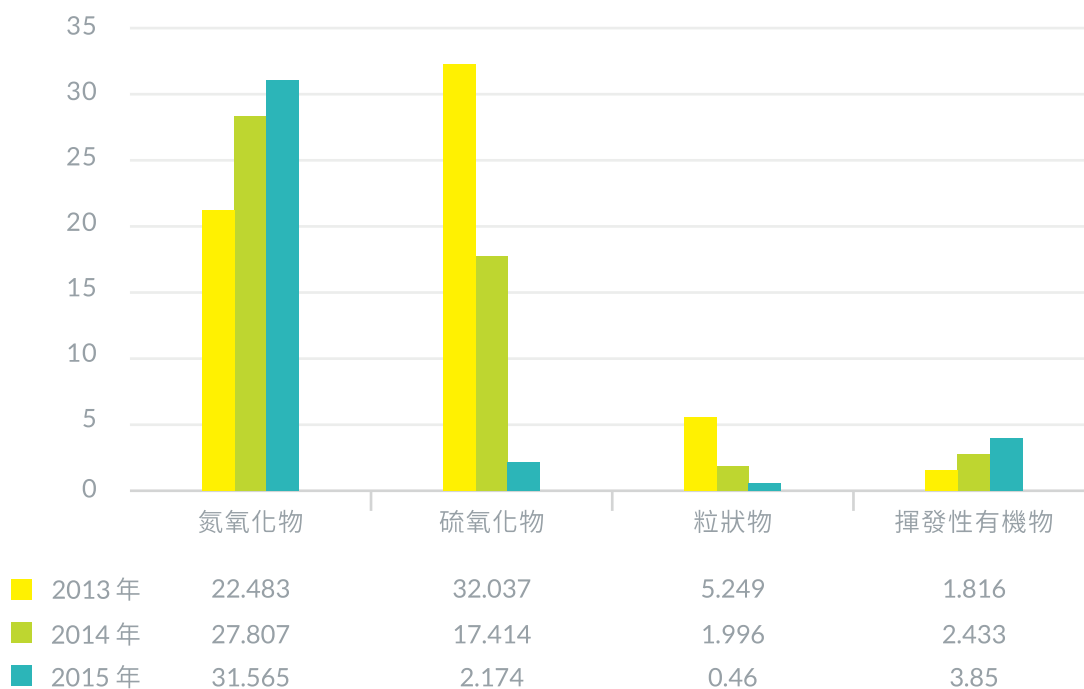


4.4 空污排放

本公司依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內容，操作與維護固定污染源防制設備，並依法規要求之頻率定期進行檢測，以確保空氣污染物濃度控制到最低。在 2014 年固定污染源總排放量裡，氮氧化物為 27.807 公噸、硫氧化物為 17.414 公噸、粒狀物為 1.996 公噸、揮發性有機物 (VOCs) 為 2.433 公噸，蒸氣來源主要為燃煤鍋爐，重油鍋爐備用。在防制設備的效益下，2015 年之硫氧化物排放量下降了 87.16%，粒狀物之排放量下降 76.95%，可見燃煤鍋爐防制設備之顯著效果。

為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量，本公司持續維護其防制設備之妥善率，使其空氣污染物符合排放標準，降低危害。

空汙排放分析 (噸/年)



4.5 廢水和廢棄物

4.5.1 廢水

本公司設有廢水處理設施，除內部定期檢測外，每半年亦委由合格檢測公司實施廢水水質檢驗。廠區所產生之廢水皆經由廠內廢水處理設施妥善處理後排放。2013 年總廢水排水量為 263,575 公噸，2014 年為 439,727 公噸，隨著產能的恢復及提升，2015 年的廢水排放量來到 474,762 公噸。

4.5.2 廢棄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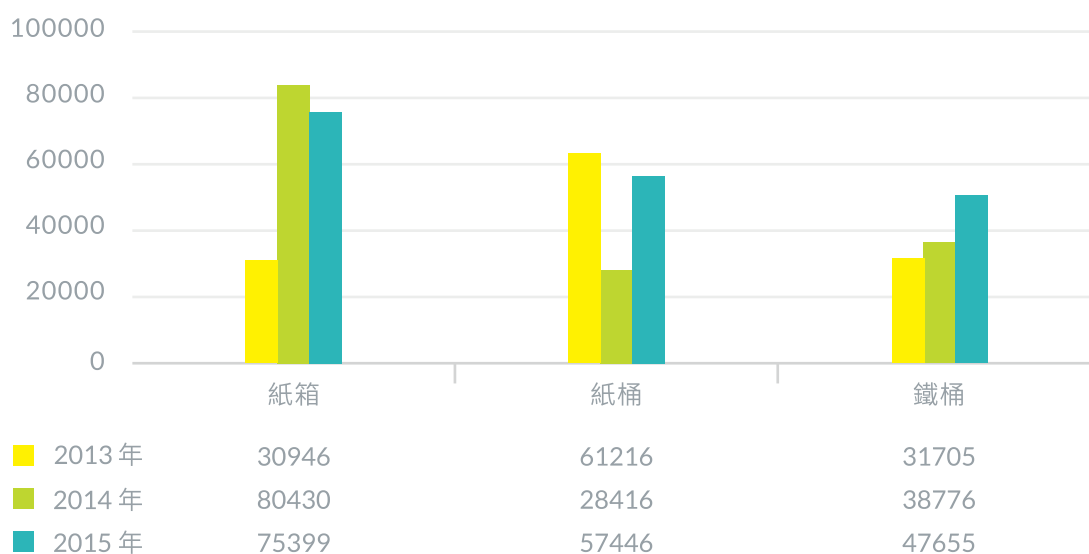
廠內的事業廢棄物經收集分類後，均委託合法清理業者或回收業者進行清除、焚化、物理處理或再利用。2014 年廢棄物總量約為 2612 噸，2015 年則增加了約 15.72%。

廢棄物	單位：公噸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焚化處理廢棄物總量	164.83	54.67	44.37
物理處理廢棄物總量	165.5	729.03	1299.24
熱處理廢棄物總量	0	43.155	0
掩埋處理廢棄物總量	555.34	275.76	0
再利用處理廢棄物總量	23.96	1375.96	1415.37
回收處理廢棄物總量	218.756	134.139	264.523
總量	1128.386	2612.714	3023.503

4.6 產品及服務

本公司之塗料產品所使用之包材包含鐵桶與紙桶，外銷部分均採一次性銷售，內銷部分則可進行再利用，近年來使用量如下表。

包材使用情形 (個)



4.7 法規遵循

台硝公司於 2014 年違反環境法令事項共計 3 件，2015 年降為 1 件，如下所示。

區分		項次	2014 年	備註
污染狀況	水污染	1	貴公司 M09 製程區之圍牆外有不明液體，經採樣結果未符合放流水標準。	
	毒化物	2	清查廠內實驗室發現有已註銷之毒化物『甲基異丁酮』，含瓶重約 1.3 公斤。	
	廢棄物汙染	3	貴公司使用之原物料 - 乙醇未登載於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內。	
處分單位	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處分情形	1	罰鍰新台幣 70000 元整		
	2	罰鍰新台幣 100000 元整		
	3	罰鍰新台幣 10000 元整		
區分		項次	2015 年	備註
污染狀況	空氣污染	1	貴公司空氣污染防治設備洗滌塔 (A901) 循環洗滌水 PH 值為 10.94，以 PH 計檢測為 10.26，與許可核定之操作條件 (7~9) 不符。	
		2		
		3		
處分單位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處分情形	1	罰鍰新台幣 100000 元整		
	2			
	3			

4.8 環境保護相關支出

台硝的整體環境保護支出與投資，主要為防治設備增設、污染檢測、廢棄物清理、污染防治設備操作與維護等，未來將持續進行空氣及水污染防治等工程之改善計劃。

年度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新購固定設備及廠房投資總額 (千元)	427779	233539	145408
新購買之污染防治設備金額(千元)	440290	13811	8241
污染防治設備操作與 維護費用(千元)	43059	47769	64401
污染防治設備折舊費用 (千元)	14801	24530	24821
委外及共同處理費用(千元)	5266	6633	8973
進行污染防治產生之相關富帶收 入(千元)	2280	995	1197
投資金額總計(千元)	931195	326282	251844

PART 05
社 | 會 | 共 | 融



5、社會共融

5.1 員工關懷

5.1.1 員工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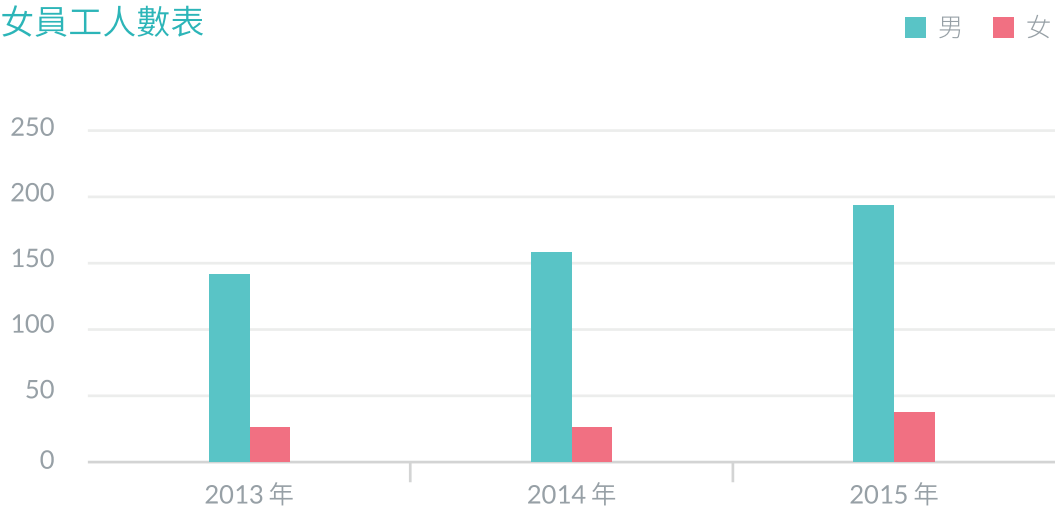
(1) 台籍人數分佈圖：

2013 年年底，本公司員工人數為 167 人，含台灣本地員工 151 人及外籍勞工 19 人。男性員工人數 143 人比率為 84%，女性員工為 27 人比率為 16%。

2014 年年底，本公司員工人數為 185 人，含台灣本地員工 161 人及外籍勞工 24 人。男性員工 157 人比率為 87%，女性員工 28 人比率為 13%。

2015 年年底，本公司員工人數為 229 人，含台灣本地員工 204 人及外籍勞工 25 人。男性員工 195 人比率為 85%，女性員工 34 人比率為 15%。

男女員工人數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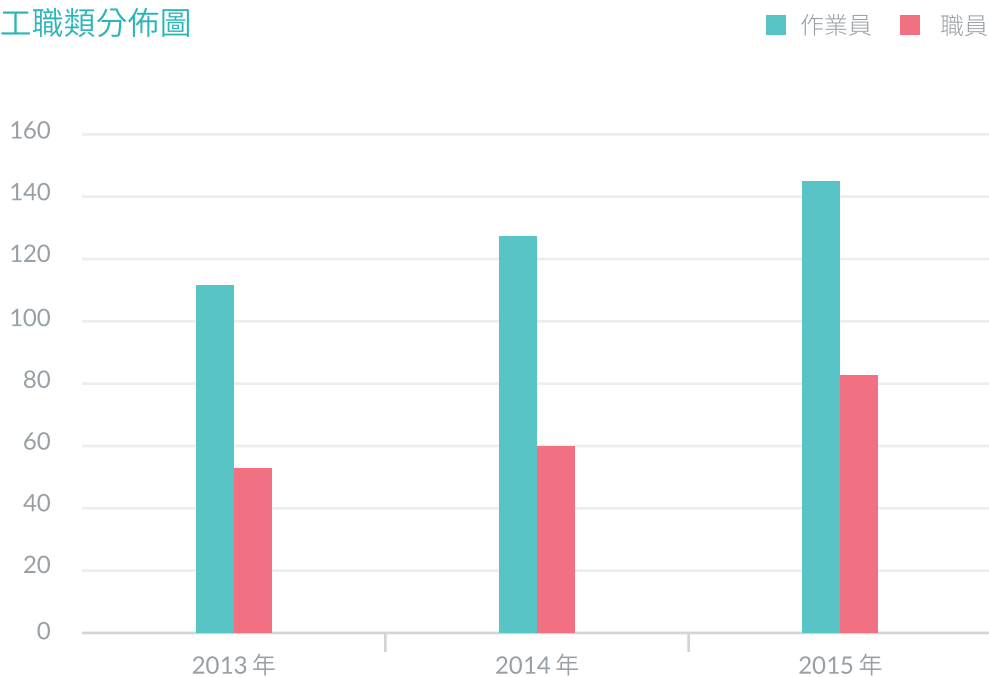
(2) 勞僱關係：

從業人員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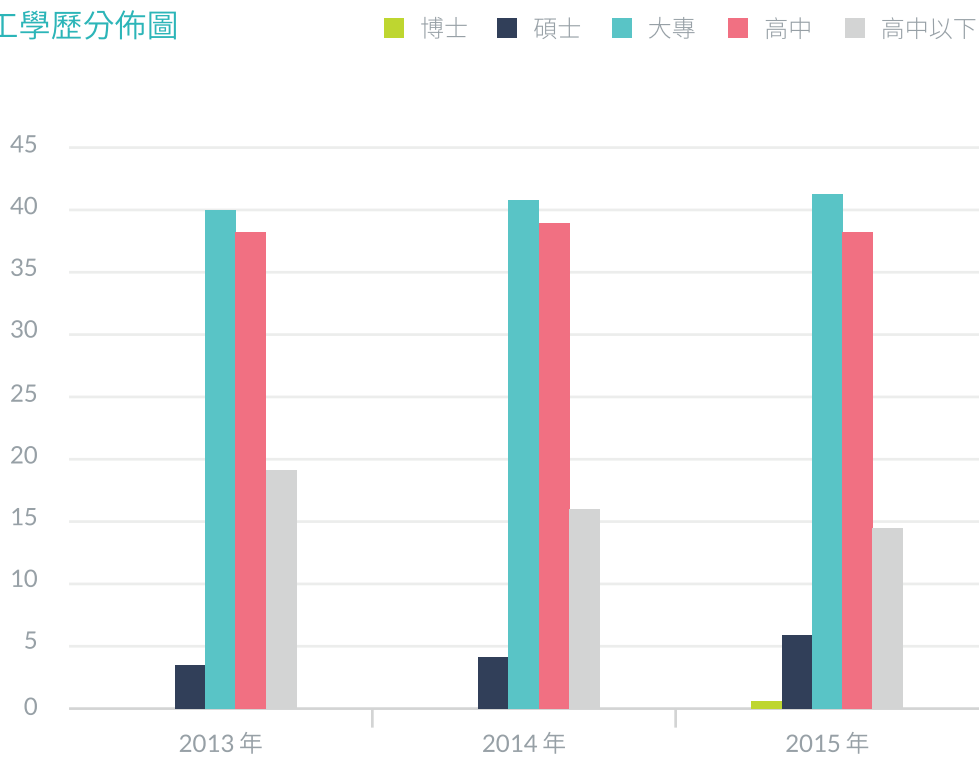
本公司依各部門人力需求，招募相關專業領域人才，依照業務或工作量之需要適時補入人力。截至 2015 年底，全公司員工人數 229 人，分別為總公司員工人數 23 人，桃園廠員工人數 206 人內含外勞人數 25 人。茲將最近三年度從業員工資料表示如下：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員工人數	作業員	114	125	147
	職員	53	60	82
	合計	167	185	229
平均服務年資		9.56	8.46	7.18
平均年齡		41.3	40.41	39.29
學歷分佈比率 (%)	博士	0	0	0.44
	碩士	2.99	3.30	6.55
	大專	40.12	41.20	41.48
	高中	37.72	39.01	38.43
	高中以下	19.16	16.49	13.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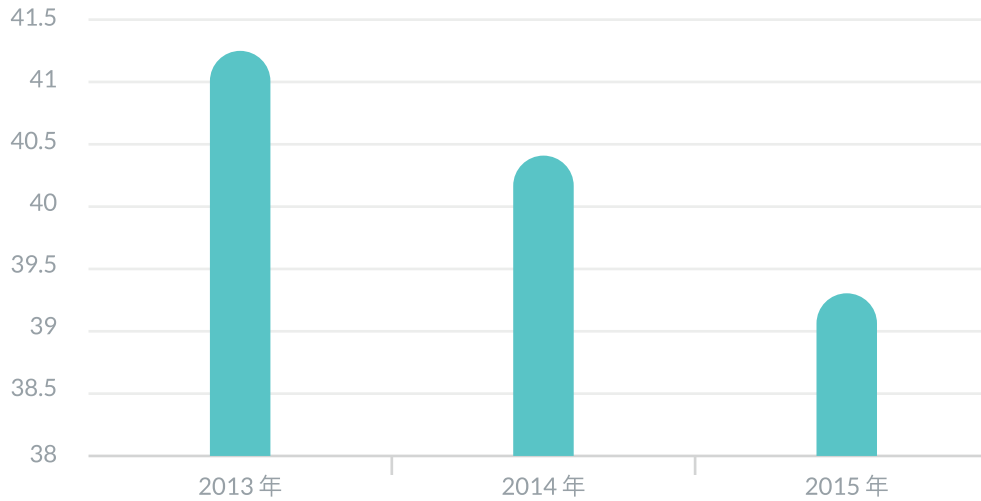
員工職類分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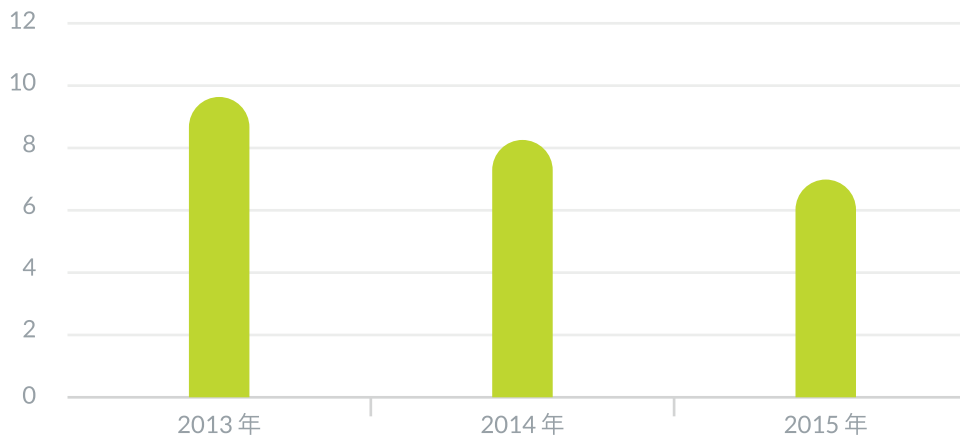
員工學歷分佈圖



平均年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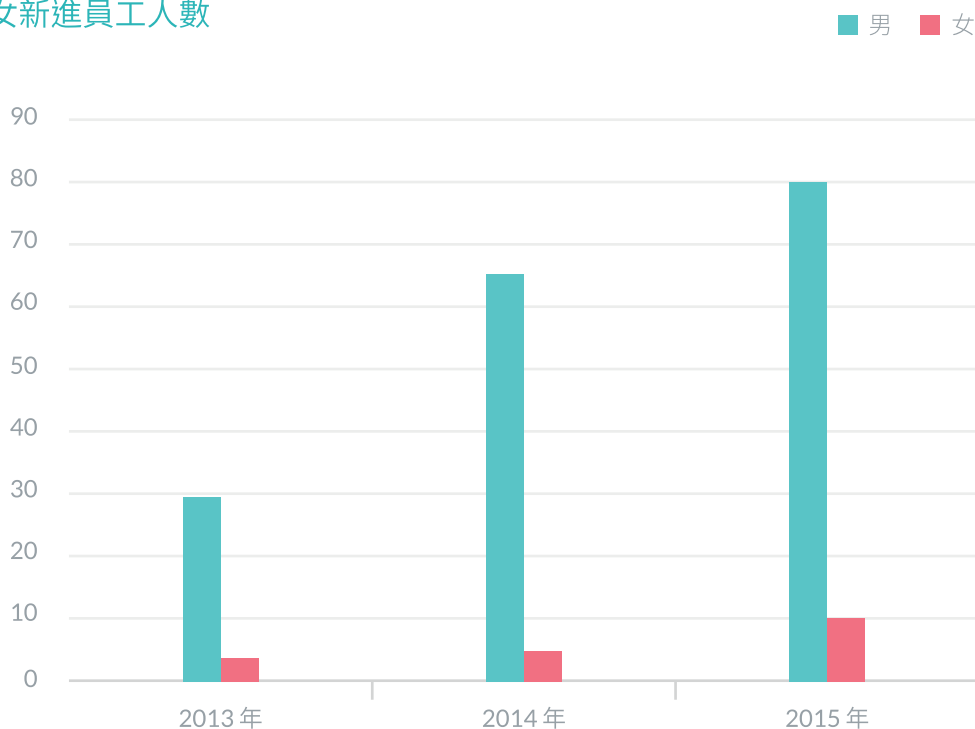
平均年資



新進員工及離職員工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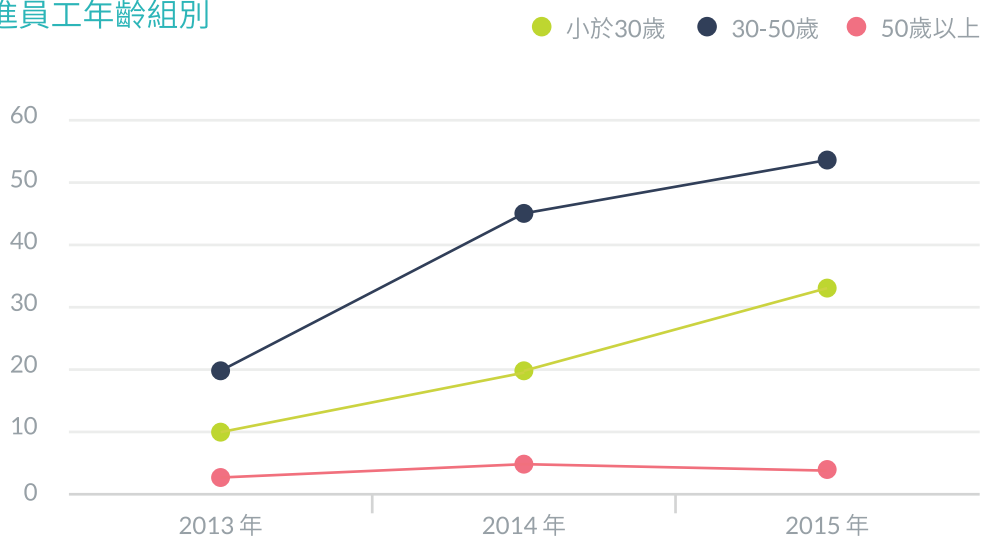
2013年新進人員合計為32人，男性員工人數29人，女性員工為3人。2014年新進人員合計為70人，男性員工人數66人，女性員工為4人。2015年新進人員合計為90人，男性員工人數80人，女性員工為10人。

男女新進員工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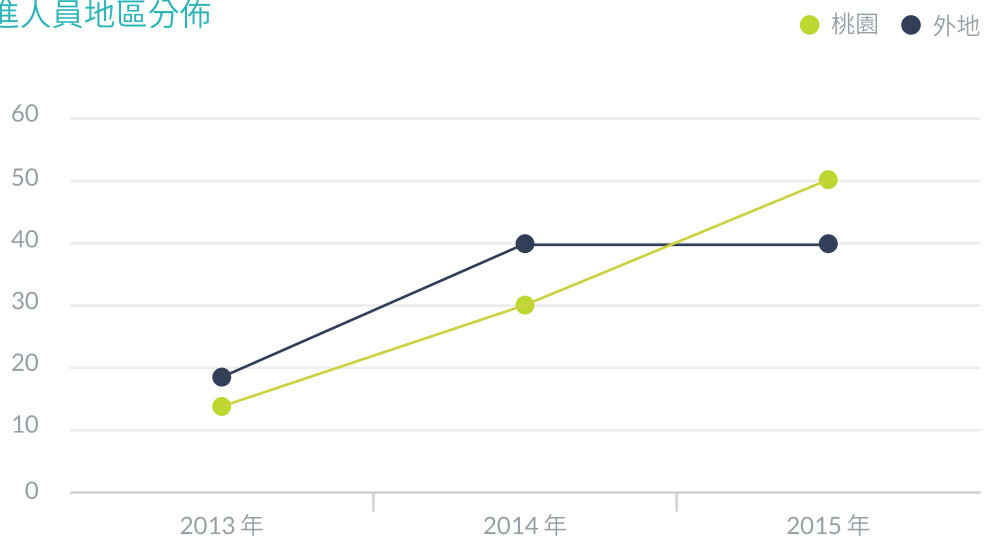
以年齡組別分，2013年新進人員有10位在30歲以下，20位在30-50歲之間，超過50歲者有2位。2014年新進人員有20位在30歲以下，46位在30-50歲之間，超過50歲者有4位。2015年新進人員有33位在30歲以下，53位在30-50歲之間，超過50歲者有4位。

新進員工年齡組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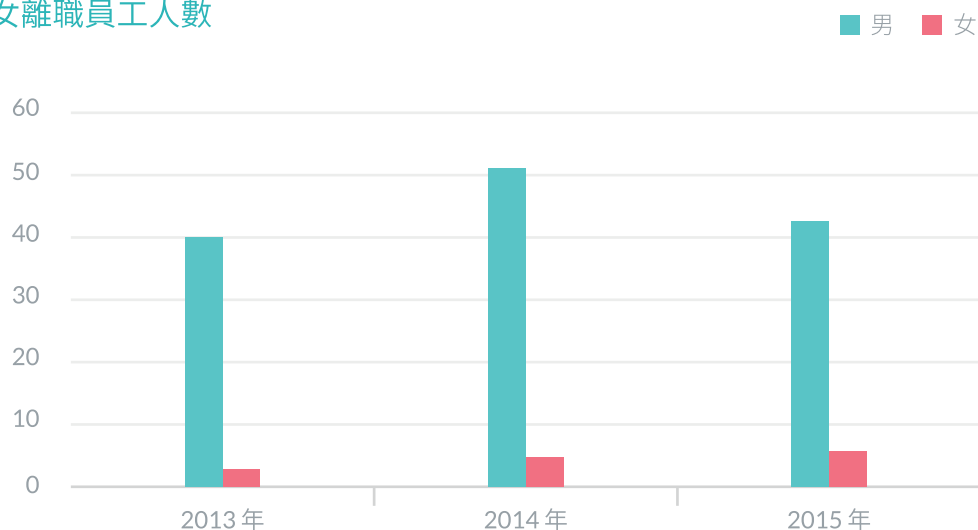
以地區分，2013年新進人員有13位戶籍地在桃園，19位為外縣市。2014年新進人員有30位戶籍地在桃園，40位為外縣市。2015年新進人員有50位戶籍地在桃園，40位為外縣市。

新進人員地區分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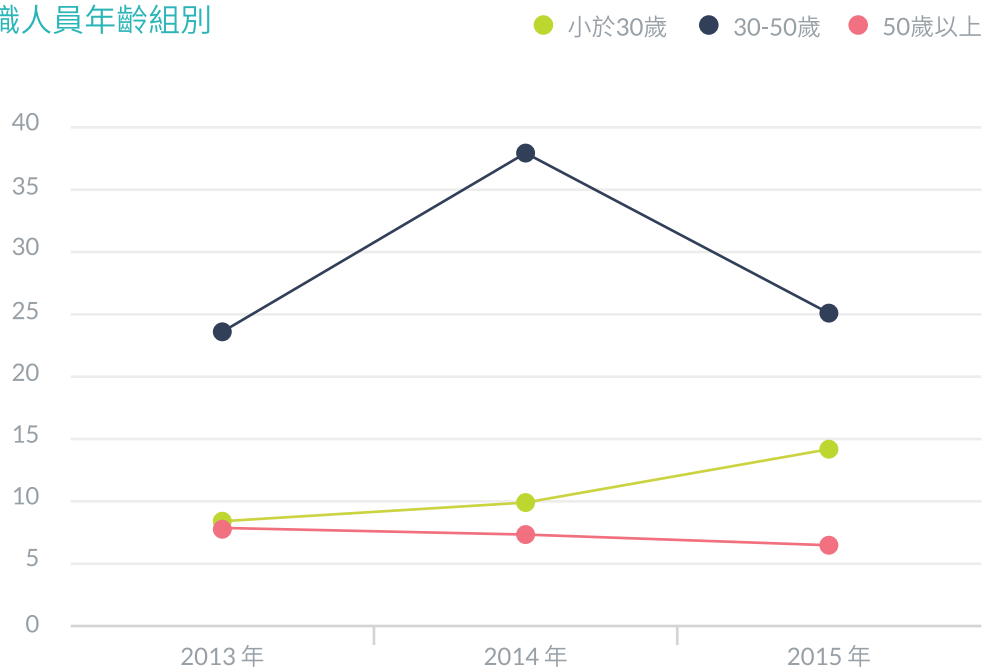
2013 年離職人員合計為 42 人，男性員工人數 40 人，女性員工為 2 人。2014 年離職人員合計為 55 人，男性員工人數 52 人，女性員工為 3 人。2015 年離職人員合計為 46 人，男性員工人數 42 人，女性員工為 4 人。

男女離職員工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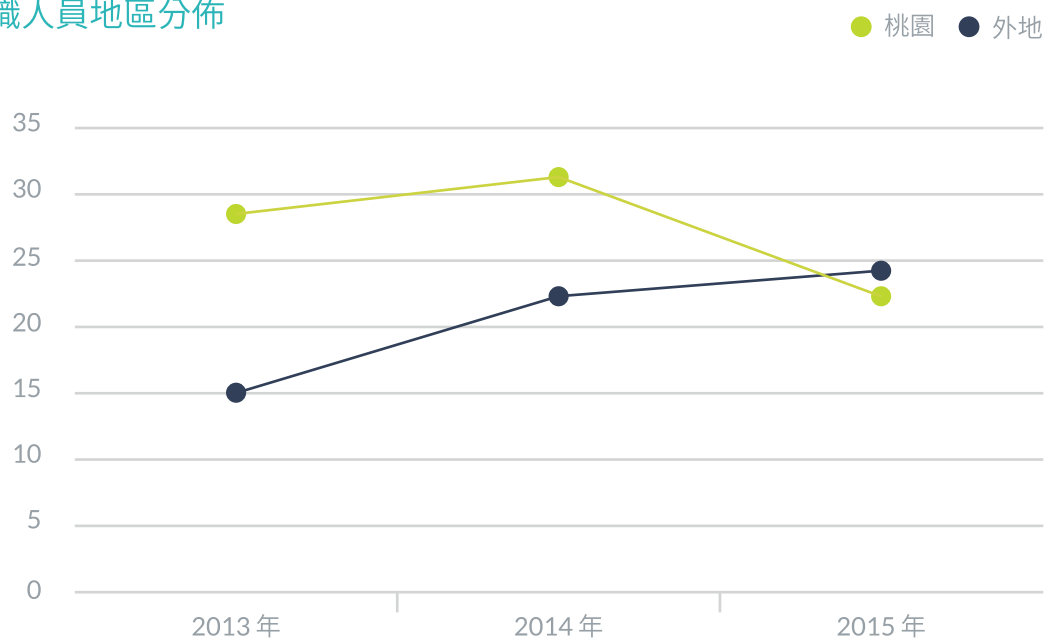
以年齡組別分，2013 年離職人員有 9 位在 30 歲以下，24 位在 30-50 歲之間，超過 50 歲者有 9 位。2014 年離職人員有 10 位在 30 歲以下，37 位在 30-50 歲之間，超過 50 歲者有 8 位。2015 年離職人員有 14 位在 30 歲以下，25 位在 30-50 歲之間，超過 50 歲者有 7 位。

離職人員年齡組別



以地區分，2013 年離職人員有 15 位戶籍地在桃園，27 位為外縣市。2014 年離職人員有 23 位戶籍地在桃園，32 位為外縣市。2015 年離職人員有 24 位戶籍地在桃園，22 位為外縣市。

離職人員地區分佈



勞資協議

本公司訂定相關管理辦法，勞資雙方意見皆透過管道溝通與協調，維持互動關係。

5.1.2 教育訓練

台硝基於以下三項目標建置完善教育訓練制度：

- (1) 提升員工專業學能、增進工作品質，使公司各職位之功能充份發揮。
- (2) 改善員工之績效、作為人員升遷之依據，並配合接班人之計劃，以達公司持續成長之目標。
- (3) 作有計劃性之長期培育員工，並推動、發展員工職業生涯之規劃。

台硝每年編列教育訓練預算，規劃公司內部、外部之員工訓練計劃。透過教育訓練，使其具備該職位所需的專業技能與知識，並可實際運用在工作上；同時也訂定獎勵措施，鼓勵員工考取相關證照。

台硝員工教育訓練不會因性別而有差異，乃依各類職類、崗位及專業技能等不同之實際需要進行充分的訓練。

台硝 2013 年的教育訓練總時數為 1,807 小時，其中男性員工受訓時數為 1,700 小時，女性員工受訓時數為 107 小時；2014 年的教育訓練總時數為 2,633 小時，其中男性員工受訓時數為 2,533 小時，女性員工受訓時數為 100 小時；2015 年的教育訓練總時數為 2,291 小時，其中男性員工受訓時數為 2,124 小時，女性員工受訓時數為 167 小時。

年度訓練時數統計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男性員工	1700	2533	2124
女性員工	107	100	167
合計	1807	2633	2291

雖然整體看來男性員工的教育訓練時數高過女性員工，此乃係因本公司較注重生產單位直接人員的訓練，而生產工作需要較大的體力活動且必須輪班，多由男性擔任技術員，故此男性同仁的總訓練時數較女性同仁為多。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台硝有關教育訓練之實施，係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相關法規及本公司職工教育訓練辦法執行，實施教育訓練之目的在於提升全體工作人員及協力廠商正確之安全衛生觀念及其應遵守之責任，進而將之養成習慣，藉以降低職業災害；教育訓練內容包含職前、在職訓練，如從事崗位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對機械、設備之維修保養、操作程序、自動檢查、緊急應變等持續實施在職訓練，以維持人員與設施之運轉操作安全，加強全體工作人員及協力廠商之安全衛生、消防觀念、知能與技能，進而避免職業災害發生。

另依相關法令規定對「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危險性機械、設備操作人員」、「特殊作業人員」、「一般作業人員」應施以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規定。台硝之年度教育訓練計劃分內部及外部教育訓練計劃，由各單位依相關法令規定及內部實際需要於編製年度預算時提出，並依預算及實際業務需求執行。內訓課程由廠內高階主管、安全衛生專業人員進行經驗分享，課程內容涵蓋一般安全衛生檢查、緊急應變課程等，外訓則為參加外部專業訓練機構所舉辦的課程。

證照獎勵辦法

台硝為鼓勵員工自發性學習及提升工作技能與擴大知識領域，依據公司職工教育訓練辦法之規定及管理，特訂定考取各類證照費用補助及獎勵規範，鼓勵員工考取相關證照，相關證照如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防火管理人、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廢水處理專責人員、毒性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鍋爐操作人員…等多項專業人員證照，考取證照後發給獎勵金以資鼓勵。此除了讓員工工作上更具專業性外，亦能提高廠區的安全管理及符合法規配置標準。

5.1.3 薪酬

台硝員工之薪資主要項目除了每月薪資(含伙食津貼)外，另有三節獎金，每年依公司營運狀況發給年終獎金、員工紅利。

台硝招募新進員工採取優於主管機關規定之最低工資，外勞員工則比照勞基法之相關規定辦理。員工薪資乃取決於學經歷、職位、個人的工作績效表現。

5.1.4 員工福利

台硝公司為提升員工的滿意度，不但積極改善員工的就業環境，更是時常檢視員工的薪資待遇與福利確保其居於市場的領先水準，藉以培養並留下優秀的人力資源，做為企業永續發展的基石。於2015年度首次參加桃園市政府舉辦的「就業金讚獎」選拔，並獲得銅牌獎的肯定。



台硝相關員工福利事項如下：

(1) 福利措施：

台硝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各福利委員由員工推派以辦理各項福利事項，經費主要來源為公司營收提撥千分之一及各員工薪資提撥千分之五及下腳品收入等。

台硝每年舉辦員工旅遊，職工福利委員會補助旅遊費用，由員工自行組團分批旅遊，2015年已舉辦之國內外員工旅遊，計有國內團8團及國外8團。對成立運作中之社團，職工福利委員會每年給予社團補助金。每年二次對就學中的員工及其子女，依就學級別分別給予教育補助金。當月生日之在職員工給予生日禮金。每年固定的年節禮金有五一勞動節、端午節、中秋節。其他依員工狀況申請的有住院慰問金、喪葬慰問金、結婚禮金。

職工福利委員會各項福利項目

1. 生日禮金
2. 員工旅遊
3. 喪葬慰問金
4. 住院慰問金
5. 結婚禮金
6. 子女教育補助
7. 社團補助金
8. 五一勞動、端午、中秋禮金

(2) 保險制度：

本公司員工除享有一般勞保、健保外，並為員工投保團體保險，以增加員工生命保障。團體保險包括定期壽險、意外保險、意外住院日額給付、職業傷害保險。

(3) 退休制度：

本公司依「勞基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辦法，區分為舊制及新制，分別提撥員工退休金。



5.1.5 人權管理

台硝禁止僱用童工，嚴審僱用年齡，並未僱用童工從事工作，亦無強迫勞動之事由，恪遵政府法令僱用員工並不以性別、種族、宗教、階級、年齡、婚姻等為僱用考量，與員工關係基於平等、不歧視的立場。

為防制性騷擾行為並維護兩性工作平等及人格尊嚴，台硝於工作規則中特訂定「性騷擾防制」條款，全體員工均應遵守相關規定；若有違反情事者，依情節之輕重予以懲處，以保護員工免於性騷擾，以維護員工人權。

台硝恪遵勞動及人權規範，以公平為原則對待並尊重所有員工。遵循政府勞動相關法令制訂勞動條件，依法提供完善的給薪年假、事假、病假、生理假、產假、陪產假等，並依就業服務法令提供平等的工作機會及合理工作條件。依勞基法規定訂定出全年工作天數及平日出勤、休息時間，加班得報支加班費或申請補休。

台硝制訂職工申訴管道，處理有關管理不當、建議及違反有關勞工法令措施之申訴；對性騷擾行為之規範於「性騷擾防制」條款亦訂有完整申訴管道。

5.1.6 職業健康與安全

台硝桃園廠建廠以來，我們深刻的認知，企業能有規模化的成長，是每位員工認真負責、努力不懈的功勞，故我們在發展事業的同時，也不忘替辛勤的員工打造一個值得信賴的工作環境。因此，我們積極改善工作場所的安全衛生設施，以求符合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的規定，藉此創造一個安全、健康且舒適的工作場所。

針對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部分 2015 年內部訓練 1,688 小時，外部訓練 573 小時，除了職業安全衛生法必要訓練證照外，也透過廠內高階主管、單位主管、安全衛生管理人員進行作業教育訓練，課程內容涵蓋一般安全衛生檢查、在職教育訓練、緊急應變課程，目的就是全面提升全體員工的安全意識，進而減少職業災害之發生。

台硝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並參酌利害關係人的意見，於 2015 年 5 月導入 OHSAS 18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並於該年 12 月通過認證，期盼運用專業系統性的管理方式，落實職業安全衛生法之各項要求，以防止職災事件發生。



職業安全衛生政策宣示

台硝桃園廠為一專業生產工業用硝化纖維素及電子化學品之工廠，秉持「全員參與、安全至上、持續改善」之理念，除積極改善生產安全條件，依法規投資於污染防治設備及資源回收再利用設備外，全體員工確實遵守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並推動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及持續改善，以提升安全衛生之管理，達到減少災害的發生、環境保護及保障廠區作業人員的安全。

我們的政策與承諾：

(1) 回收減廢、危害控制：

積極推行製程減廢及資源回收再利用，推動風險管理，並進行作業場所危害控制，以降低營業活動安全衛生風險。

(2) 持續工作改善：

執行追蹤，持續改善、確保工作安全衛生之目標。

(3) 落實教育訓練及宣導：

持續與全面性的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使全體工作人員及協力廠商養成正確的安全衛生觀念及責任。

(4) 強化安衛觀念：

2015 年導入 OHSAS 18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透過 P、D、C、A 之循環運作過程持續改善，以追求公司永續經營及所有工作人員之生命安全。

職業安全衛生目標

台硝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員工安全與健康，藉由職業安全衛生政策之落實以完成下列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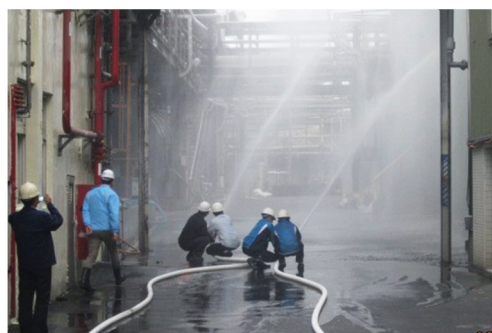
- (1) 落實安全衛生管理和檢查，降低職災邁向零災害之目標。
- (2) 確保經營和生產活動持續符合政府工安衛與環保法令要求。
- (3) 加強對員工 / 供應商 / 承攬商 / 居民等利害關係人，實施安全教育及宣導和溝通。
- (4) 透過產官學合作，持續製程風險評估，預防對策及緊急應變處理演練，以降低工安環保所產生的衝擊。
- (5) 落實作業環境測定，對作業環境做持續改善。
- (6) 持續辦理勞工健康檢查，維護員工身心健康。

災害防治對策

2015 年度，公司內部透過安管處之定期及不定期巡檢缺失共計 220 項，均已在全廠人員的努力下，依規定時間內完成各項改善，顯見本廠積極自主檢查的決心及持續改善之績效。同時公司亦鼓勵全體作業人員增強危險意識及持續改善，訂有提案獎勵辦法或以個別提案之獎勵方式，提升員工之自主管理。

緊急應變計畫

為加強台硝員工對緊急情況之應變能力，規劃應變人力與職責，釐定正確的處理程序，確保人員及設備安全，使災害損失減少到最低程度，訂定「緊急應變計畫」，定期執行消防演練。



運輸危害預防及緊急應變

產品交通運輸目標：零事故。

作法：

- (1) 司機人員需領有 TDS(危險物品運送) 證照。
- (2) 內部宣導以強化安全運輸觀念。
- (3) 依法規申請載運化學品之路權。
- (4) 車輛定期保養。

結果：2015 年零事故，符合目標。

台碁在產品運送過程中為防止任何意外事故發生，或減少事故的次數，除依中華民國危險品道路運輸相關規定處理—道路交通安全規定第 84 條、國際海運危險品法

規 (IMDG) 分級處理等相關規定辦理，對運送人員施以相關規定之教育訓練，以預防危害之發生；遇危害發生時，則依台硝之「運輸緊急應變計畫」來處理，期使將意外事故對人員、財力、物力及周遭環境造成的傷害程度減至最低。

緊急事件處理首重時效性，因此在突發事件發生時，必須迅速及有效之處理，方能可能造成之災害或損失降至最低程度。為使台硝運送人員於緊急情況發生時能夠有條理、有效率之進行處理，台硝依產品之特性制訂合宜之運輸緊急應變計畫及指揮體系，並對運送人施以訓練及宣導，以使災害在最短的時效內完全掌握。

當運輸過程發生事故時，運送人員立即嘗試對於事件進行處理，若事件無法由個人進行完善之處理，除應爭取各項支援外，應即向營業人員報告情況。營業人員在接到通報後，應立即呈報總經理並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協助運送人員進行災害處理，安管處同時協助處理之，直到現場災害處理完畢，為了避免同類型事件再次發生，主管於事後應召開檢討會議以為殷鑑。

健康檢查

台硝為照顧員工健康，每年皆為員工安排健康檢查，視其結果進行健康管理。整體來看，台硝積極保障員工生活品質和身心健康，使員工安心於工作，也讓家屬放心。

備註：2015 年度承辦醫院為台北榮民醫院 (桃園分院)



危害通識計畫與教育訓練

為防止勞工未確實知悉危害物質知相關危害資訊，導致引起職業災害，台硝依規定訂定危害通識計畫並進行教育訓練。各單位在執行與本規則有關之業務時，依所訂定之危害通識計畫迅速地掌握危害物使用管理的現況，作為改善的依據及參考，並預防危害之發生。廠內每位員工均應確實認知其工作範圍內所有關於危險物及有害物標示及通識規則中所列危害物質的特性和預防危害措施，不宜使用沒標示物質安全資料之危害物質，並盡量採用較低危害之化學物質。台硝為顧及員工於工作場所的作業安全，進行危害通識教育訓練，對於防護器具使用宣導、法規宣導、化學物質危害發生原因、危害通識工作之執行、危害物質清單的內容與執行、危害通識的標示規定等。員工分批進行全廠教育訓練，以確保員工的安全與健康。



職業安全衛生統計

台硝安管處對職災統計有一完整的通報程序與調查機制，並展開相關預防措施，台硝依法每月統計職災之失能傷害損失件數及日數向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申報，持續追蹤工傷事故的數據。2015 年職業災害統計如下：

職災類別 / 年度	2014 年	2015 年
損失日數比 (LDR)	32.4	25.33
職業病	0	0
工傷率	0.54	0.87

註：

(1) 損失日數比 (LDR)=(公傷損失日數 / 總工作時數) * 100 名員工年工作總時數

台硝 2015 年損失日數比 (LDR) = (58 / 467,160) * 204,000=25.33

總工作時數 = 工作日數 * 員工人數 * 一天工作時數

= 255 天 * 229 人 * 8 = 467,160 小時

100 名員工年工作總時數 = 255*8*100=204,000

(2) 工傷率 = 工傷總數 / 總工作時數 * 100 名員工年工作總時數

台硝 2015 年工傷率 = (2 / 467,160) * 204,000 = 0.87

5.2 供應商管理

規範公司所有員工禁止不誠信行為，於執行業務過程，不得為獲得或維持利益，向供應商／承攬商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5.2.1 供應鏈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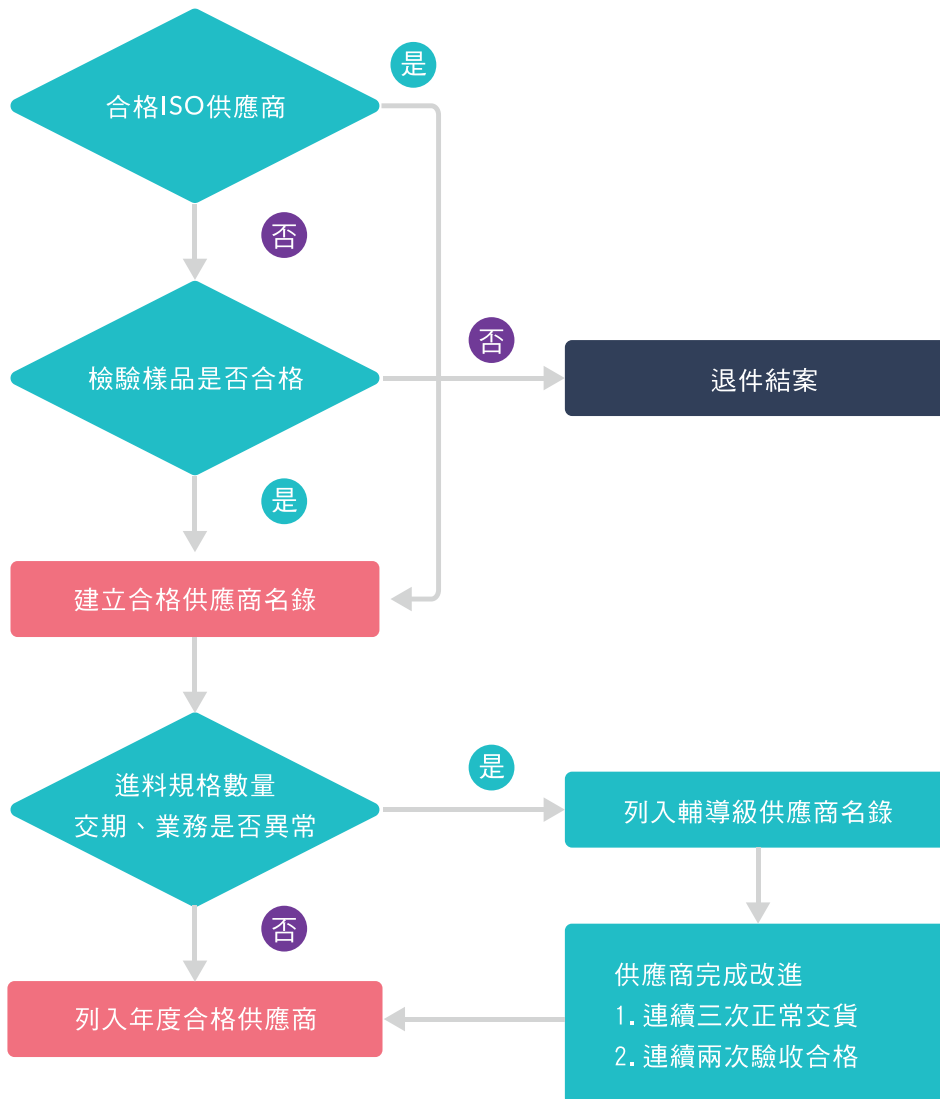
本公司主要原料之供應鏈狀況說明：

主要產業	主要產品名稱	主要原料		
		名稱	主要供應商數量	主要供應商所在位置
塗料化學品	硝化纖維	木漿	2	加拿大、美國
		硝酸	1	台灣
		異丙醇	2	台灣
電子化學品	電子化學試藥 高純度單、混酸	硝酸	1	台灣
		冰醋酸	1	台灣
		磷酸	3	台灣
		鹽酸	1	台灣
		氫氟酸	2	台灣

5.2.2 供應商評核作業

為確保供應商依照所需物品之規格、數量、價格、交期之要求供貨，台硝針對供應商定期評核，建立合格供應商名錄。判定規格數量交期是否異常、列入年度合格供應商等一系列評核程序確實執行以確保採購的原料規格、原料數量、交期配合我方需要。

供應商評核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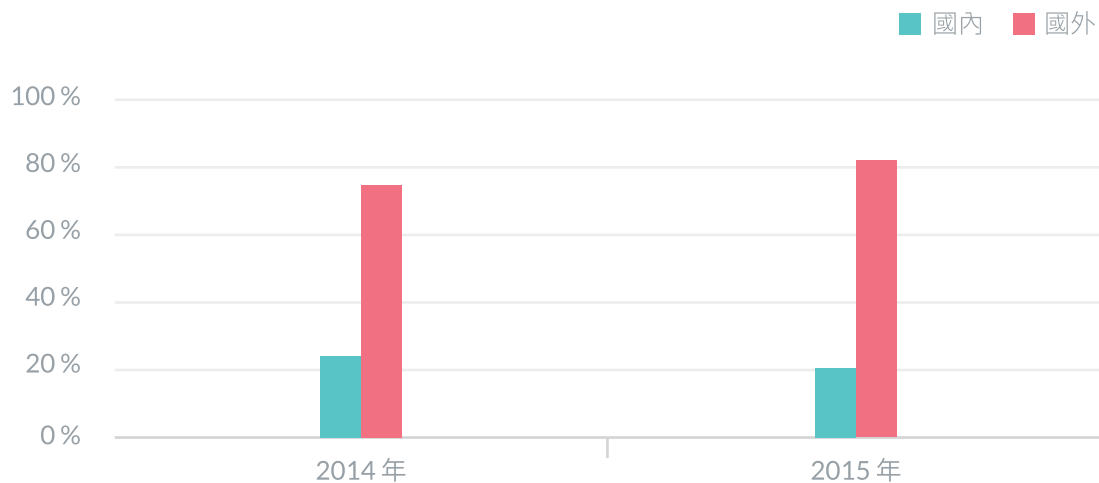
流程	權責單位	記錄
合格 IOS 供應商	採購單位	供應商 ISO- 證書品質確認書
檢驗樣品是否合格	品管單位	品質確認書
建立合格供應商名錄	採購單位	廠商基本資料表合格供應商名錄
進料規格數量、交期、業務是否異常	採購單位	合格供應商名錄 / 輔導級供應商名錄
列入輔導及供應商	採購單位	輔導級供應商名錄
列入年度合格供應商	採購單位	合格供應商名錄

5.2.3 採購本土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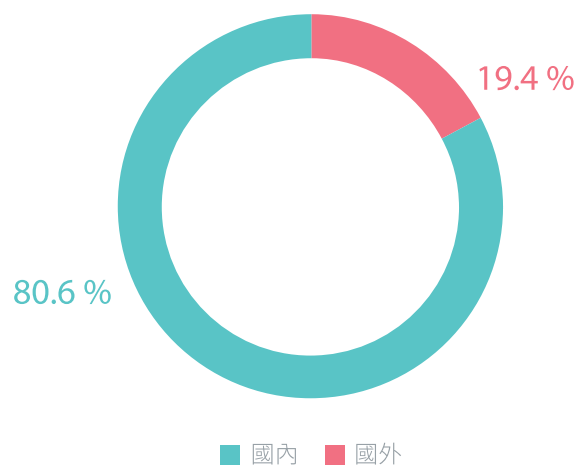
台硝生產硝化棉及電子試藥、高純化產品，其生產所使用原料之採購，以台灣國內供應商及價格為優先考量，下列兩年度為在地供應商採購之比例：

原料供應商國內外採購比例

供應商地區	家數	2014 年	家數	2015 年
國外	8	25.0%	6	19.4%
國內	24	75.0%	25	80.6%
合計	32	100%	31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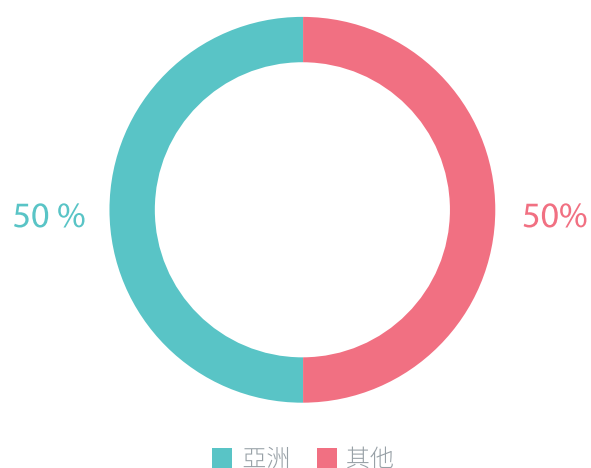


2015 年國內外供應商採購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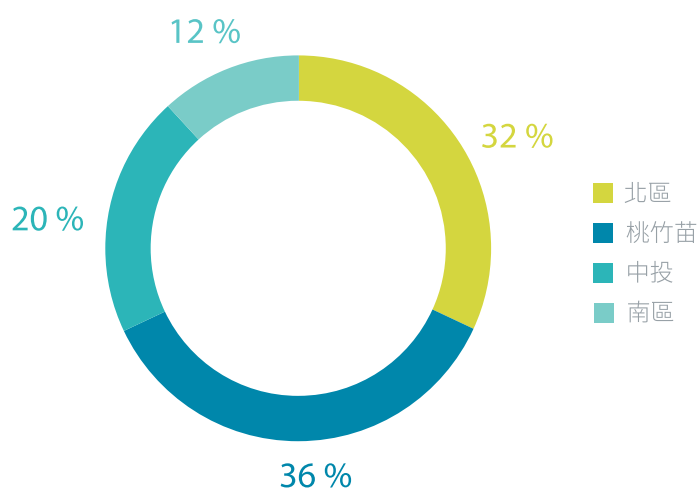
2015 年原料國外供應商地區分佈圖

供應商地區		(出口國別)		
		亞洲	其它	
國外	家數	6	3	3
		100%	50%	50%



2015 年原料國內供應商地區分佈圖

供應商地區		北區	桃竹苗	中投	南區	
國內	家數	25	8	9	5	3
		100%	32.0%	36.0%	20.0%	12.0%



5.2.4 供應商配合履行社會企業責任政策

為提升供應商之社會企業責任，公司將於 2016 年第二季度起，於訂購單內加註下文：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

5.2.5 承攬商管理

為使台硝新(擴)建與改善工程之管理有所遵循，台硝對承攬商之管理訂定【工程管理辦法】，定期辦理廠商登記，並參考承攬商設備、資本額等基本資料劃分類別、等級。承攬商憑營業執照、業績證明等資料參加登記，工程發包單位應確實審查廠商之資料、信用、工作能力及品質等。工程監工人員對承攬商工程監工人員應於開工前，要求承攬商將工程施工程序、方法、佈置、預定進度表等有關資料送交核備，並進行工程之督導、控制、驗收等作業。

為確保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令，不僅要求員工的職業安全意識，同時為維護承攬人及其所僱用之勞工與本廠之安全衛生，台硝訂定【承攬商管理辦法】，加強控管廠區之安全，由安管單位對承攬商進行危害告知，包括動火作業、高架作業、電氣作業...等之潛在危害及危害防止措施，除依據【工作許可證管理辦法】申請工作許可證核准後方可施工外，並提供「工作區域巡檢表」，供轄區監工人員依照工作許可證內之查核項目進行前、中、後之檢查。

承攬商應遵守「勞動基準法」、「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有關附屬法規外，並須遵守公司訂定之【承攬商管理辦法】，安管單位對於承攬商之安全衛生工作，負有指導糾正之權責，並要求承攬商不得違反任何人權法規及不得有強迫或強制性勞動風險的營運活動，以保障基本人權。

5.3 客戶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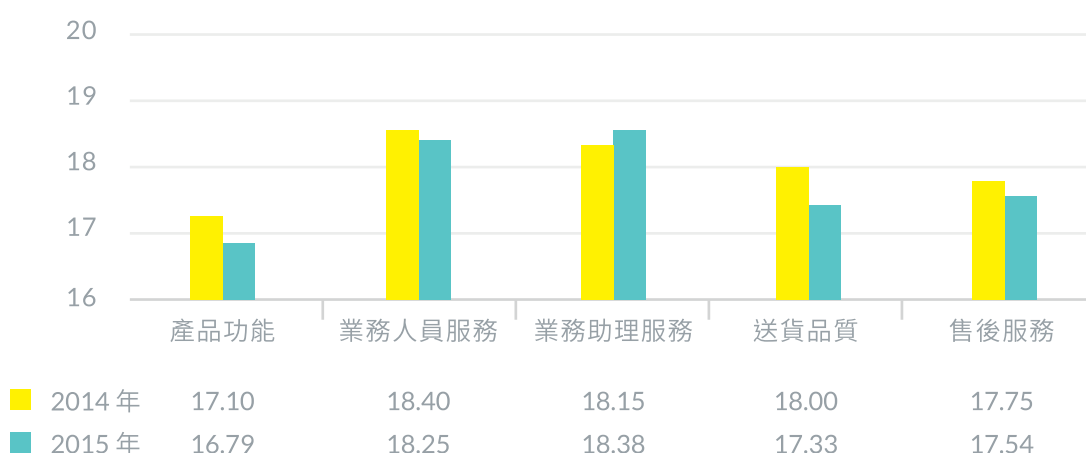
台硝對客戶關係管理不僅僅在「品質目標」上，而是持續追求提供全方位的客戶服務。對台硝而言，了解客戶需求與處理客訴是服務客戶的重要表現，藉由客戶提供完整的訊息及回饋的聲音，我們傳達給各權責單位專案處理，並隨時傾聽客戶需求，協助客戶解決問題。台硝追求持續不斷「進步」與「改善」，以客戶需求為導向，使公司與客戶間有著緊密共同體的認同，達到全方位服務客戶。

5.3.1 客戶滿意度調查

客戶滿意調查表是台硝增進與客戶互動的一環，藉此調查活動我們了解客戶需求與聲音的所在，各項的寶貴建議均能提升公司整體競爭力。

調查層面可分為五大評價項目，分別是「產品功能」、「業務人員服務品質」、「業務助理服務品質」、「送貨品質」及「售後服務品質」，而調查分別以硝化棉與電子類化學品兩類產品進行統計分析，使公司了解當年度客戶的滿意程度，並做為明年度服務品質調整的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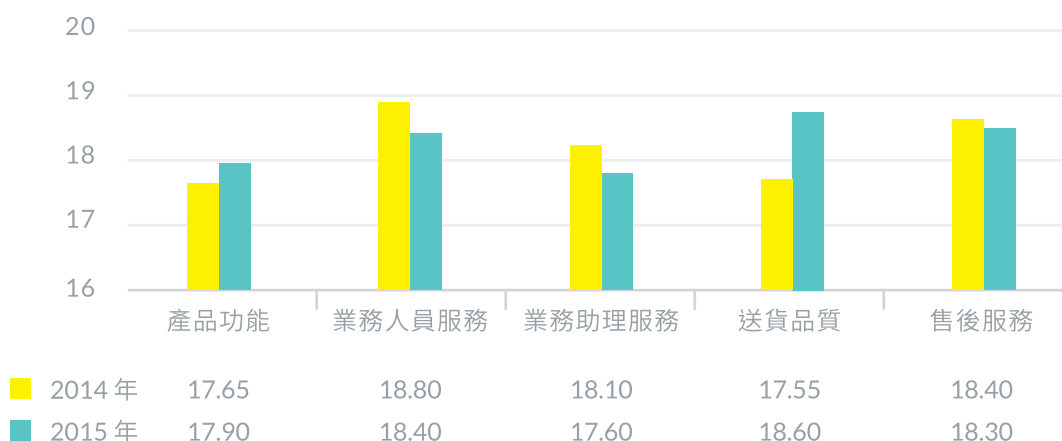
硝化棉客戶各項滿意度評價調查



註：每一調查項目滿分為20分

2015 年硝化棉調查報告中，整體服務品質稍微降低；整體滿意度調查分數為 88.29 分 (總分 100 分)，2014 年整體滿意度調查分數為 89.40 分，2015 年較 2014 年下降 1.11 分，台硝公司將採取相關改善措施，滿足客戶要求的服務品質。

電子類化學品客戶各項滿意度評價調查



註：每一調查項目滿分為20分

2015 年整體滿意度調查分數為 91 分，2014 年為 90.5 分，其中產品功能、送貨品質較 2014 年提升，顯見營業端對客戶服務滿意度的執行有具體成效，台硝仍將持續提升行動力改善各項服務品質。

5.3.2 客訴抱怨處理

對台硝公司而言，我們重視客戶的聲音，傾聽客戶的需求以確保客戶的客訴是否每件都被妥善處理，為持續提升客戶對台硝的信賴度，公司對於客戶客訴的訊息，以專案處理的積極態度，有系統地透過客訴處理機制，完整地提出分析與矯正措施，我們持續不斷地與客戶溝通與訊息交流，讓客戶、業務、品保之間聯繫不間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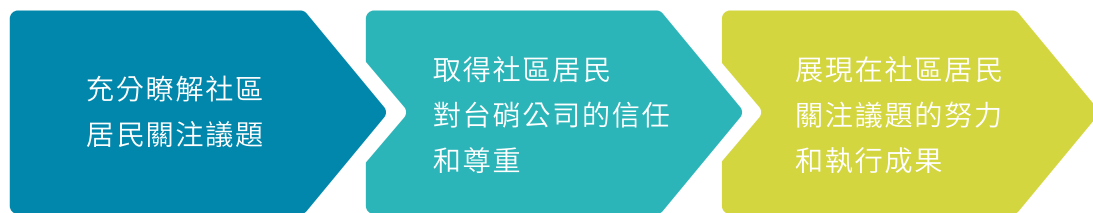
5.3.3 客戶隱私權

台硝對客戶隱私權遵守政府之「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範。

5.4 社區關係

台硝做為社會的一員與周邊社區關係密切，為了達到企業永續發展目的與社會責任，我們把社區居民關注的議題依據其重要性進行檢討。

透過檢討與溝通我們設定的年度工作目標如下：



台硝在 2015 年與社區居民互動與經營成果摘要如下：

社區居民關注議題	互動對象	實行項目	2015 年相關活動與成果
環安衛	桃園市政府環保局、 桃園市政府消防局山腳分隊、 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公文往來、 座談會、 定期拜訪	汙染源排放符合法令標準
社會公益	當地學校、社區	學校活動、 社區發展等需求	贊助與捐贈
社區參與	當地社區、廟宇	社區志工、 廟慶民俗節日、 守望相助、 敬老等活動	贊助與捐贈

台硝管理階層對此方式逐年檢視，持續注意社區動態，因應社區文化或價值觀的變化，以盡社會責任。

PART 06

GRI G4 指標對照表



一般標準揭露 (核心)

面向	指標	內容說明	章節
策略與分析	G4-1	提供組織最高決策者的聲明（如 CEO、董事長或等 同的高階職位者），內容包含判斷與組織相關的永 續性議題，及針對這些對組織具相關性的面向提出 永續性策略。	董事長 的話
組織概況	G4-3	組織名稱	1
	G4-4	主要品牌、產品與服務	1
	G4-5	組織總部所在位置	1.1
	G4-6	組織營運所在的國家數量及國家名	1.1
	G4-7	所有權的性質與法律形式	2.1.1
	G4-8	說明組織所提供服務的市場（包含地理細分、所服 務的行業、客戶 / 受惠者的類型）	1.4.2
	G4-9	組織規模	1.1
	G4-10	1. 依聘僱合約及性別分類的員工總數。	5.1.1
		2. 依聘僱合約及性別分類的正式員工總數。	
		3. 依正式員工與非正式員工及性別分類的總勞動 力。	
		4. 依據區域及性別分類的總勞動力。	
		5. 組織的主要職位是否大部分由法律上認定為自聘 的人員擔任，或由非員工及非正式員工的個人 （包括承包商的正式員工及非正式員工）擔任。	
		6. 聘僱人數的任何重大變化（如旅遊業或農業，聘 僱人數會隨著季節有所變動）。	
	G4-12	組織的供應鏈	5.2
	G4-13	報告期間有關組織規模、結構、所有權或供應鏈的 任何重大變化	1.3
G4-14	組織是否具有因應相關之預警方針或原則	2.4	
G4-15	經組織簽署認可，而由外部所制定的經濟、環境與 社會規章、原則或其他倡議	2.3	

面向	指標	內容說明	章節
鑑別實質性議題	G4-17	組織合併財務報表或等同文件中所包含的所有實體	1.4.4
	G4-18	界定報告內容和考量面邊界的流程	3
	G4-19	列出所有在界定報告內容過程中所鑑別出的重大考量面	3.2
	G4-20	針對每個重大考量面，說明組織內部在考量面上的邊界	3.4
	G4-21	針對每個重大考量面，說明組織外部在考量面上的邊界	3.4
利害關係人議合	G4-24	列出組織進行議合的利害關係人群體	3.1
	G4-25	就所議合的利害關係人，說明鑑別與選擇的方法	3.1
	G4-26	說明與利害關係人議合的方式	3.3
	G4-27	說明經由利害關係人議合所提出之關鍵議題與關注事項	3.2
報告簡介	G4-28	提供資訊的報告期間	報告書簡介
	G4-29	上一次報告的日期（如果有）	
	G4-30	報告週期（如每年一次、兩年一次）	
	G4-31	回答報告或內容相關問題的聯絡人	
	G4-32	1. 說明組織選擇的「依循」選項。 2. 說明針對所擇選項的 GRI 內容索引（詳下表）。 3. 如報告書經過外部保證 / 確信，請引述外部保證 / 確信報告。GRI 建議進行外部保證 / 確信，但並非為「依循」本指南編製的必要條件。	
治理	G4-34	組織的治理結構，包括最高治理機構的委員會。鑑別哪些委員會分別負責經濟、環境及社會衝擊的決策	2.3
倫理與誠信	G4-56	最高治理機構針對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授權委任給高階管理階層與其他員工的流程	2.2
			2.3

特定標準揭露 (核心)

類別	子類別	考量面	指標	內容說明	章節
經濟	經濟績效		G4-EC1	組織所產生及分配的直接經濟價值	1.4
			G4-EC3	組織確定福利計畫義務的範圍	5.1.4
	市場現況		G4-EC5	在重要營運據點，不同性別的基層人員標準薪資與當地最低薪資的比例	5.1.3
	採購實務		G4-EC9	於重要營運據點，採購支出來自當地供應商之比例	2.2.3
環境	原物料		G4-EN1	所用原物料的重量或體積	4.1
	能源		G4-EN3	組織內部的能源消耗量	4.2
	水資源		G4-EN8	依來源劃分的總取水量	4.3
	空污排放		G4-EN21	氮氧化物、硫氧化物和其他顯著氣體的排放	4.4
	廢污水和廢棄物		G4-EN22	依水質及排放目的地所劃分的總排水量	4.5.1
			G4-EN23	按類別及處置方法劃分的廢棄物總重量	4.5.2
	產品及服務		G4-EN27	降低產品和服務對環境衝擊的程度	4.6
			G4-EN28	按類別說明回收已售出之產品及產品之包裝材料的百分比	4.6
	法規遵循		G4-EN29	違反環境法律和法規被處巨額罰款的金額，以及所受罰款以外之制裁的次數	4.7
	交通運輸		G4-EN30	為組織營運而運輸產品、其他商品、原料以及員工交通所產生的顯著環境衝擊	5.1.6
整體情況		G4-EN31	按類別說明總環保支出及投資	4.8	

類別	子類別	考量面	指標	內容說明	章節
社會	勞工實務與尊嚴勞動	勞僱關係	G4-LA1	按年齡組別、性別及地區劃分新進員工和離職員工的總數及比例	5.1.1
			G4-LA2	按重要營運據點劃分，只提供給全職員工（不包括臨時或兼職員工）的福利	5.1.4
		勞 / 資 關係	G4-LA4	是否在集體協商中具體說明有關重大營運變化的最短預告期	5.1.1
			G4-LA5	在正式的勞工健康與安全管理委員會中，協助監督和建議職業健康與安全相關規劃的勞方代表比例	5.1.6
		職業健康與安全	G4-LA6	按地區和性別劃分的工傷類別、工傷頻率、職業病、損失日數比例及缺勤率，以及因公死亡事故總數	5.1.6
			G4-LA7	與其職業有關之疾病高發生率與高風險的勞工	5.1.6
			G4-LA9	按性別和員工類別劃分，每名員工每年接受訓練的平均時數	5.1.2
		訓練與教育	G4-LA10	強化員工持續受僱能力以及協助其管理退休生涯的職能管理與終生學習計畫	5.1.2
			G4-LA11	按性別和員工類別劃分，接受定期績效及職涯發展檢視的員工比例	5.1.2
		員工多元化與平等機會	G4-LA12	按性別、年齡層、少數族群及其他多元化指標劃分，公司治理組織成員和各類員工的組成	5.1.1
		女男同酬	G4-LA13	按員工類別和重要營運據點劃分，女男基本薪資和報酬的比例	5.1.3
		供應商勞工實務評估	G4-LA14	針對新供應商使用勞工實務準則篩選的比例	5.2
			G4-LA15	供應鏈對勞工實務有顯著實際或潛在的負面衝擊以及所採取的行動	5.2
		勞工實務問題申訴機制	G4-LA16	經由正式申訴機制立案、處理和解決的勞工實務申訴的數量	5.1.5

類別	子類別	考量面	指標	內容說明	章節
	人權	不歧視	G4-HR3	歧視事件的總數，以及組織採取的改善行動	5.1.5
		童工	G4-HR5	已發現具有嚴重使用童工風險的營運據點和供應商，以及採取有助於杜絕使用童工的行動	5.1.5
		強迫與強制勞動	G4-HR6	已鑑別為具嚴重強迫或強制勞動事件風險的營運據點和供應商，以及有助於減少任何形式的強迫或強制勞動的行動	5.1.5
		原住民權利	G4-HR8	涉及侵害原住民權利的事件總數，以及組織所採取的行動	5.1.5
		人權問題申訴機制	G4-HR12	經由正式申訴機制立案、處理和解決的人權問題申訴的數量	5.1.5
	社會	當地社區	G4-SO1	營運據點中，已執行當地社區議合、衝擊評估和發展計畫的據點之百分比	5.4
			G4-SO2	對當地社區具有顯著實際或潛在負面衝擊的營運據點	5.4
		反貪腐	G4-SO4	反貪腐政策和程序的溝通及訓練	2.2
		法規遵循	G4-SO8	違反法規被處巨額罰款的金額，以及所受罰款以外之制裁的次數	無違反法規被處巨額罰款
		供應商社會衝擊評估	G4-SO9	針對新供應商使用社會衝擊標準篩選的比例	5.2.2
			G4-SO10	供應鏈對社會的顯著實際或潛在負面衝擊以及所採取的行動	5.2.4
社會衝擊問題申訴機制	G4-SO11	經由正式申訴機制立案、處理和解決的社會衝擊申訴之數量	5.4		

類別	子類別	考量面	指標	內容說明	章節
	產品責任	顧客的健康與安全	G4-PR2	依結果分類，違反有關產品和服務在其生命週期內之健康與安全性衝擊的法規和自願性準則的事件總數	無違反有關產品和服務健康與安全事件
		產品及服務標示	G4-PR4	依結果類別劃分，違反商品與服務資訊標示的法規及自願性規範之事件數量	無違反商品與服務資訊標示
			G4-PR5	客戶滿意度調查的結果	5.3.1
		顧客隱私	G4-PR8	經證實與侵犯顧客隱私權或遺失顧客資料有關的投訴次數	5.3.3
		法規遵循	G4-PR9	因產品與服務的提供與使用而違反法律和規定被處巨額罰款的金額	無因產品與服務而違反法律和巨額罰款